

附件 2

修改后重新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

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光明区历史遗留违法私房问题，制止违法建造私房行为，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处理光明区历史遗留违法私房问题，应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简化行政办事程序，提高本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问题的工作效率。

第二章 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遗留违法私房（以下简称违法私房），是指《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公布实施以前，即 1999 年 3 月 5 日以前所建的下列私房：

（一）原村民非法占用国家所有土地新建、改建、扩建的私房；

（二）原村民未经原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的私房；

（三）原村民超出批准文件规定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所建的私房；

（四）原村民违反一户一栋原则所建的私房；

（五）非原村民未经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单独或合作兴建的私房。

本办法所称原村民，是指截至1999年3月5日公安机关登记在册并参加本村劳动分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本办法所称一户一栋原则中的一户是指截至1999年3月5日公安机关登记在册并参加本村劳动分红的户籍单位。

第四条 下列违法私房不予确定产权：

（一）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改正措施的；

（二）占用现状或规划的基本农田用地的；

（三）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的；

（四）非法占用政府已征（收）国有土地的。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深圳市光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辖区范围内违法私房清查、处理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区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纪检监察部门、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区委统战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公安部门、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街道办事处、光明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深圳市光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查违办）负责历史违建处理的具体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成员由上述相关职能部门派出人员组成。

各街道办事处相应成立街道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街道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查违办）。

第七条 区领导小组及各下设机构职责：

（一）区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监督全区范围内违法私房的处理工作。

1. 对用地面积大于 300（含 300）平方米的违法私房进行会议审批；

2. 对区查违办汇总上报的问题进行研究决定。

（二）区查违办在区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辖区内违法私房处理的组织、协调、宣传、督办工作：

1. 将街道领导小组审批后的违法私房进行汇总，报区领导小组备案；

2. 对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报区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 指导街道查违办开展工作；
4. 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街道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辖区内违法私房的处理工作，并对区领导小组授权处理的违法私房进行会议审批。

（四）街道查违办负责处理辖区范围内违法私房的具体实施工作：

1. 受理业主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

2. 委托测量单位，派人会同社区工作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申报人进行现场分宗定界和权属调查，对测量单位提交的测量报告、测绘报告进行备案；

3. 对违法私房进行审核后汇总，报街道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4. 填写统计表报送区查违办；

5. 对街道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并报区领导小组备案项目及通过区领导小组会议审批项目，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

6. 区查违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社区工作站协助开展本社区范围内违法私房的清查、处理工作。

第八条 区委统战部负责确认原籍在光明区的华侨及港、澳、台同胞的身份；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土地审查；

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房产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消防审查；

当地公安机关与社区工作站共同负责调查确认原村民身份及一户一栋原则中的户籍单位；

各街道查违办负责调查核实并出具违法私房的新建、改建、扩建时间证明。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外，违法私房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原村民所建违法私房符合一户一栋原则、总建筑面积未超过 480 平方米的，免予处罚，免缴地价，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后确认产权。

（二）原村民所建违法私房符合一户一栋原则，总建筑面积在 480 平方米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的部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罚款，免缴地价，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后确认产权。

（三）原村民所建违法私房符合一户一栋原则，总建筑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部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25 元罚款，免缴地价，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后确认产权。

（四）原村民违反一户一栋原则所建违法私房的多栋部分，经原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建筑面积，免予处罚，按现行地价

的 18%缴纳地价；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部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35 元罚款，并按照现行地价的 18%缴纳地价。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后确认产权。

（五）原村民违反一户一栋原则所建违法私房的多栋部分，未经原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50 元罚款，并按现行地价的 25%缴纳地价，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后确认产权。

（六）非原村民经原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所建的违法私房，在批准的建筑面积内，免予处罚，按现行地价的 18%缴纳地价；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部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75 元罚款，并按照现行地价的 18%缴纳地价。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后确认产权。

（七）非原村民所建的违法私房，未经原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100 元罚款，并按现行地价的 25%缴纳地价，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后确认产权。

（八）原村民与非原村民合作所建违法私房，按其各自所占的份额分别处理。

第十条 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土地、房屋权利证书的私房，申报人在申报时必须交回已领取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土地、房屋权利证书的原件。

已领取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土地、房屋权利证书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或被查封的，必须在结束抵押关系或解除查封后方可办理。

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土地、房屋权利证书的私房，《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屋权利证书上记载的建筑面积，视为已经原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建筑面积，超出部分视为未经原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建筑面积，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后，按现行规定确认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

第十一条 经本办法处理后的违法私房，办理产权登记时一律确认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属原村民符合一户一栋原则所建的违法私房，其所占用土地性质定为国有，土地来源为划拨，不确定使用年限；凡不属原村民符合一户一栋原则所建的违法私房，业主应与房屋所在地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或光明集团公司共同出具理清全部经济利益关系承诺的声明，土地性质定为国有，权属来源定为协议，土地使用年期为 70 年，从 1999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原籍在光明区的华侨及港、澳、台同胞，其违法私房问题，按原村民的规定处理；原籍不在光明区的华侨及港、澳、台同胞，其违法私房问题，按非原村民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经原光明华侨畜牧场批准兴建违法私房的原本场职工、难侨或原自然村民，按原村民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属政府安置的原宝安辖区的原蚝民、渔民，其历史遗留违法私房问题按原村民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一节 清查

第十五条 各社区工作站负责开展本社区范围内的违法私房清查工作，提供本社区范围内违法私房坐落的示意图并标明详细的权属状况清查结果，报各街道查违办。

第二节 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人申报处理违法私房需要提供下列资料：

（一）《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申报表》；

（二）身份证明：

1. 属原村民的须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和社区工作站共同出具的原村民身份证明及一户一栋原则中的户籍单位证明；

2. 属原籍在光明区的华侨及港澳台同胞须提供区委统战部出具的证明；

（三）街道办事处建设部门出具的违法私房新建、改建、扩建时间证明；

（四）属经原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兴建的违法私房的，须提供相关的批准文件；

（五）属合作兴建违法私房的，须提供合作建房协议书；

（六）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土地、房屋权利证书的，须交回原件；

（七）街道查违办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作兴建违法私房的各合作方应共同申报。

第十七条 街道查违办在收齐申报材料后，开具《收件回执》，并按照社区工作站及处理类型予以分类登记造册。

第三节 申报时限

第十八条 凡在《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公布实施以前，即 1999 年 3 月 5 日以前所建的违法私房，必须在《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街道查违办申报。

第四节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

第十九条 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街道查违办对违法私房的权属进行审查。若发生过合作或转让行为的，须由申报人及相关当事人和社区工作站共同出具已经自行理顺经济利益关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第二十条 经初步审定权属后，由街道查违办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测量机构做好地界点测量及房屋面积查丈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街道查违办会同社区工作站，通知申报人及其相邻业主、委托的测量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共同指界，现场测量，现场填写《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标明示意图、土

地面积、地界坐标），由相邻业主签字认可，并由社区工作站签章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具有合法资质的测量单位在现场指界后 5 日内出具测量报告及房屋面积查丈报告。

第二十三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查是否非法占用已征（收）国有土地、基本农田用地情况。

区不动产登记机构核查房地产抵押、查封情况。

第五节 规划审查

第二十四条 街道查违办将规划审查所需材料报区查违办，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予以规划审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在收件后 30 日内出具明确的规划审查意见。

第六节 消防、质检审查

第二十五条 八层（含八层）以上违法私房经规划审查予以保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组织完成消防审查工作，并出具消防审查意见；

（二）组织完成质量检测鉴定和监督工作，并对检测鉴定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第七节 征地

第二十六条 城市化工作在本区已完成，原所需办理的征地手续，现由业主和房屋所在地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

单位或光明集团公司共同出具理清全部经济利益关系承诺的声明代替。

街道查违办在完成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后：

（一）属原村民符合一户一栋所建的违法私房，业主不需出具和房屋所在地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或光明集团公司共同理清全部经济利益关系承诺的声明；

（二）不属原村民符合一户一栋所建的违法私房，应由业主与房屋所在地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或光明集团公司共同出具理清全部经济利益关系承诺的声明。

第八节 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街道查违办审查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根据违法私房处理类型，提出审查意见、处罚方案及补交地价方案，报街道领导小组或区领导小组审批后，街道查违办开具《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缴款通知书》，通知申报人缴交。

申报人应当在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缴清罚款及地价款。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缴清罚款及地价款后，由街道查违办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统一设立缴交罚款及地价款专户，收缴的罚款及地价款 25%纳入市国土基金，其余部分按照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以 5：5 的分成比例予以划账。

第九节 登记发证

第三十条 申报人应在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报人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决定书》、缴清罚款证明、付清地价款证明；

（四）登记机构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的时限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人确认产权的违法私房进行房地产初始登记时，不受《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三十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限制，并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文件中注明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登记。

未提交区住房和建设部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私房，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文件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二条 除市政府另有规定外，违法私房确认产权后不得买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属本办法第四条不予确认产权的违法私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四条 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未向街道查违办申报的违法私房，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第三十五条 违法私房行为人拒不补办有关手续或者逾期不缴纳罚款及地价款，或逾期不出具理清全部经济利益关系承诺的声明，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1999年3月5日以后新建、改建、扩建私房的违法行为，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严查处。

第三十七条 政府工作人员在处理违法私房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单位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拨付处理违法私房经费，作为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违法私房办公费用，专款专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接受处理并确认产权的违法私房，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本办法施行以前处理违法私房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光明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问题，制止违法建筑行为，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处理光明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应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简化行政办事程序，提高本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的工作效率。

第二章 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以下简称违法建筑），是指《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公布实施以前，即 1999 年 3 月 5 日以前违反规划、土地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规划、国土部门批准，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非法占用土地兴建工业、交通、能源等项目的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

第四条 下列违法建筑不予确定产权：

（一）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改正措施的；

- (二) 占用现状或规划的基本农田用地的；
- (三) 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的；
- (四) 非法占用政府已征（收）国有土地的；
- (五) 已划定的生态控制线内，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要求的。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深圳市光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清查、处理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区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纪检监察部门、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区委统战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公安部门、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街道办事处、光明集团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深圳市光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查违办）负责历史违建处理的具体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成员由上述相关职能部门派出人员组成。

各街道办事处相应成立街道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街道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查违办）。

第七条 区领导小组及各下设机构职责：

（一）区领导小组代表区政府统一组织和协调、监督全区范围内违法建筑的处理工作：

1. 对容积率小于 1.0（不含 1.0）或用地面积大于 3 万（不含 3 万）平方米的违法建筑进行会议审批；
2. 对区查违办汇总上报的问题进行研究决定。

（二）区查违办在区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辖区内违法建筑处理的组织、协调、宣传、督办工作：

1. 将街道领导小组审批后的容积率大于 1.0（含 1.0）且用地面积小于 3 万（含 3 万）平方米的违法建筑进行汇总，报区领导小组备案；

2. 将街道查违办审核后的容积率小于 1.0（不含 1.0）或用地面积大于 3 万（不含 3 万）平方米的违法建筑汇总，报区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3. 对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报区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4. 指导街道查违办开展工作；

5. 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街道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辖区内违法建筑处理工作，对区领导小组授权处理的容积率大于 1.0（含 1.0）且用地面积小于 3 万（含 3 万）平方米的违法建筑进行会议审批。

（四）街道查违办负责处理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的具体实施工作：

1. 受理业主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

2. 委托测量单位，派人会同社区工作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申报人进行现场分宗定界和权属调查，对测量单位提交的测量报告、测绘报告进行备案；

3. 对容积率大于 1.0（含 1.0）且用地面积小于 3 万（含 3 万）平方米的生产经营违法建筑进行审核后汇总，报街道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其余违法建筑，街道查违办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上报区查违办；

4. 填写统计表报送区查违办；

5. 对街道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并报区领导小组备案项目及通过区领导小组会议审批项目，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

6. 区查违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社区工作站协助开展本社区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清查、处理工作。

第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负责规划、土地审查；

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房产审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产业导向及政策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消防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环保审查；

各街道查违办负责调查核实并出具违法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时间证明。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外，违法建筑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建的违法建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的罚款，免缴地价，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后确认产权。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兴建的违法建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20 元罚款，并按现行地价百分之二十五缴纳地价，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后确认产权。

（三）其他企业或单位兴建的违法建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30 元罚款，并按现行地价百分之二十五缴纳地价，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后确认产权。

第十条 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土地、房屋所有权利证书的生产经营性建筑，申报人在申报时必须交回已领取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土地、房屋权利证书的原件。

已领取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土地房屋权利证书办理了房地产抵押或被查封的，必须在结束抵押关系或解除查封后方可办。

第十一条 经本办法处理后的违法建筑，办理产权登记时一律确认为商品性质房地产。业主应与项目所在地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或光明集团公司共同出具理清全部经济利益关系承诺的声明，土地性质定为国有，权属来源定为协议，土地使用年期按相应用途从 1999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位于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筑，土地使用年期定为 25 年。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一节 清查

第十二条 各社区工作站负责开展本社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清查工作，提供本社区范围内违法建筑坐落的示意图并标明详细的权属状况清查结果，报各街道查违办。

第二节 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人申报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需提供下列资料：

- （一）《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申报表》；
- （二）身份证明；
- （三）土地、房屋来源的有关证明文件；

（四）街道办事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建筑新建、改建、扩建时间证明；

（五）属合作兴建违法建筑的，须提供合作建房协议书；

（六）已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土地、房屋权利证书的，须交回原件；

（七）街道查违办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作兴建违法建筑的，各合作方应共同申报。

第十四条 街道查违办在收齐申报材料后，开具收件回执，并按照社区工作站及处理类型予以分类登记造册。

第三节 申报时限

第十五条 凡在《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公布实施以前，即 1999 年 3 月 5 日以前所建的违法建筑，必须在《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街道查违办申报。

第四节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

第十六条 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街道查违办对违法建筑的权属进行审查。若发生过合作或转让行为的，须由申报人及当事人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共同出具已经自行理顺经济利益关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第十七条 经初步审定权属后，由街道查违办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测量机构做好地界点测量及房屋面积查丈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街道查违办会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通知申报人及其相邻业主、委托的测量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共同指界，现场测量，现场填写《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标明示意图、土地面积、地界坐标），由相邻业主签字认可，并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继受单位签章确认。

第十九条 具有合法资质的测量单位在现场指界后 5 日内出具测量报告及房屋面积查丈报告。

第二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核查是否非法占用已征（收）国有土地、基本农田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核查房地产抵押、查封情况。

第五节 规划审查

第二十一条 街道查违办将规划审查所需材料报区查违办，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按相关规定予以规划审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在收件后 30 日内出具明确的规划审查意见，属可以确认产权的违法建筑，应出具《用地方案图》。

第六节 环保、产业审查

第二十二条 经规划审查属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予以保留的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

（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对其提出环保审查意见；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其是否符合产业导向及有关政策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节 消防、质检审查

第二十三条 在完成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规划审查手续后，根据已审查的用地范围，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组织完成用地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消防审查工作，并出具消防审查意见；

（二）组织完成用地范围内违法建筑的质量检测鉴定和监督工作，对检测鉴定结果进行备案管理。

第八节 征地

第二十四条 城市化工作在本区已完成，所需办理的征地手续，现由业主和项目所在地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或光明集团公司共同出具理清全部经济利益关系承诺的声明代替。

街道查违办在完成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企业或单位的违法建筑所占用地，应由业主与项目所在地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或光明集团公司共同出具理清全部经济利益关系承诺的声明。

第九节 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街道查违办审查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根据违法建筑处理类型，提出审查意见、处罚方案及补交地价方案，报街道领导小组或区领导小组审批后，街道查违办

开具《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缴款通知书》，通知申报人缴交。

申报人应当在收到《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清罚款及地价款。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缴清罚款及地价款后，由街道查违办核发《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统一设立缴交罚款及地价款专户，收缴的罚款及地价款 25%纳入市国土基金，其余部分按照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以 5：5 的分成比例予以划账。

第十节 登记发证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应在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报人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深圳市光明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决定书》、缴清罚款证明、付清地价款证明；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违法建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格消防审查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具有合法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及房屋建筑面积查丈报告；

（六）登记机构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的时限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人确认产权的违法建筑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不受《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三十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条 依照本办法确认产权的违法建筑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其补偿标准由市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属本办法第四条不予确定产权的违法建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未向街道查违办申报的违法建筑，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第三十三条 违法建筑行为人拒不补办有关手续或者逾期不缴纳罚款及地价款，或逾期不出具理清全部经济利益关系承诺

的声明，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1999 年 3 月 5 日以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行为，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严查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利用隐瞒、欺骗手段获得违法建筑确权登记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政府工作人员在处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单位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拨付处理违法建筑经费，作为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办公费用，专款专用。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接受处理并确认产权的违法建筑，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本办法施行以前处理违法建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做好光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用地 历史旧坟清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进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妥善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历史旧坟清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积极协商、妥善处置”的原则，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用地旧坟清理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绿色新城，实现区跨越式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历史旧坟的认定

（一）现场勘察取证：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必须先行对项目用地进行全面勘察，采取各种技术手段（如拍照、摄像等）对土地使用现状进行证据保存，并保护好现场。

（二）发布申报公告：项目建设单位在对项目用地现场勘察过程中，应同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旧坟申报公告，及时告知项目用地所属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并在相关社区内张贴有关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30 天。

（三）旧坟申报与核查：公告期间，申报人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到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受理和登记造册，并到现场核查及拍照留存证据。如申报的旧坟为古墓葬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请求区文物保护主管部门予以核查，并根据

核查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逾期未申报的旧坟，一律按照无主坟认定和处理。

（四）旧坟情况公示：公告期满，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旧坟申报和核查情况及时告知辖区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并在相关社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如无异议，予以认定。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请求辖区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居委会）予以协助。如发现申报人存在假冒申报、虚假申报等涉嫌违法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辖区公安部门报案，由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三、历史旧坟的处理

（一）古墓葬的处理

经区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古墓葬，按照有关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处理。

（二）有主坟的处理

对于有主坟，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殡葬管理有关规定与业主自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并妥善处理。如经多次协商，业主仍拒绝搬迁的，项目建设单位可请求辖区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协助做好业主思想工作。如业主属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项目建设单位可通知业主所属工作单位，业主所属工作单位应积极配合做业主的思想工作。必要时，可请求业主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协

调处理。

（三）无主坟的处理

对于无主坟，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必要时，可请求辖区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给予业务指导。

四、关于旧坟的安置

旧坟应按照原光明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迁入怀恩园安置、原光明街道辖区内的迁入鹰山园安置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将旧坟迁入公墓安葬，逾期未安葬不再保留墓位，不得在合法公墓以外的地方散埋散葬。一经发现此类情况，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新建坟墓处理。如发现涉嫌骗取二次搬迁补助的，同时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五、关于迁坟补助

按照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对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辖区内开发建设和国土征地涉及的坟墓、阴阳城、骸骨坛穴，由用地单位自行处理，不再给予清坟补偿。为加快推进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工作效能，项目建设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旧坟业主适当搬迁费用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项目建设单位与相关旧坟业主自行协商确定。

六、关于旧坟强制清理

因旧坟业主提出无理要求、漫天要价，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长时间停工，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可向区政府报告，请求采取

强制清理措施。经区政府批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相关旧坟予以强制清理。

光明区社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区社区集体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监督，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光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光明区社区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集体资产，是指由社区公司全体股东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和非资源性资产。

本办法所称社区，是指城市化进程中由原村民委员会（行政村）、村民小组（自然村）改设的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两级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司，是指依法设立，注册资本由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成等额股份并可以募集部分股份构成，股东以其享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照章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类型包括股份合作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社区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平调、截留、挪用、侵占、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转让、抵押集体资产。

公司在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的监督下，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社区集体资产的监管实行“集体所有、统一管理、独立经营、分级监督”的机制，包括对集体资产相关的人、财、物、事进行全面系统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对社区集体资产的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民主的原则。凡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民主讨论决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集体资产收益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并有权自主选择资产管理者。

第二章 监管机构

第七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区集体资产宏观管理与指导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集体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起草制定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政策的研究和指导工作；

（三）对社区集体资产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统计；

（四）定期组织对全区公司进行评比，对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与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五）组织对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六）法律、法规及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公司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制定本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公司建立规范的章程与财务、人事、采购、工程等系列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公司章程与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组织与指导公司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与产权登记工作，调解公司因产权、股份、分红等问题产生的纠纷；

（三）指导与协助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与产权交易；

（四）确保公司“财务下管一级”工作落实到位，组织公司编制财务统计报表；

（五）监督与指导公司财务公开工作，运用深圳市党廉信息公开平台，督促公司经营活动规范、公开；

（六）监督与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对社区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七）法律、法规及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立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等管理机构。

公司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对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等作出明确规定，分权制衡，相互监督。公司章程应当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罢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及其

议事、表决规则等。公司章程由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为公司提供章程范本。

第十条 公司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股东（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股东（代表）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提请董事长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长不召集的，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召集的，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临时召集人。

第十二条 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是集体股的产权代表，依法应当享有表决权、收益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对公司章程已经赋予集体资产委员会股东权利的公司，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集体资产委员会依法履职，决策符合股民意愿和集体利益。对章程尚未赋予集体资产委员会股东权利的公司，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出台政策，逐步做实集体股。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单独制定集体股管理办法，规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产生方式、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规范集体股收

益的使用，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制定集体股管理办法范本供公司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参照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外聘 1 至 2 名法律、财务等专业人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职，凭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事务以及有关问题独立地做出判断和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

第十五条 为保障社区集体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开展，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为促进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资产监管

第十六条 社区集体资产具体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林木和林地、草场、水面、滩涂等自然资源；

（二）公司通过公共积累、投资投劳所兴办的公司资产；

（三）公司投资投劳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以及购置的交通运输工具、机械、机电设备等财产；

（四）公司控股、参股、联营的企业和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以及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中，按合同及章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

（五）公司直接用于生产的投入及其产品；

（六）城市化转地款，收回国有农场土地给予公司的补偿款；

（七）国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与个人对公司的无偿拨款、资助、补贴、捐赠的财物及其形成的资产，以及国家对公司减免税赋形成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

（八）公司设立的专项资金，征用集体土地各项补偿费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生产经营者上缴的承包款、租金；

（九）公司所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

（十）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十一）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十七条 对土地使用权、物业产权等重大集体资产进行拍卖、转让、变卖、抵押、置换等处置的，应当经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办理。除依法进行产权交易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社区集体资产的集体所有属性。

第十八条 因区划变更等事由造成公司合并、分立的，按（原）各公司在全部资产中所占的份额，将社区集体资产转入新的公司，不得私分。

上述改制中的资产处置方案须经原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划拨非农建设用地与返还留用地原则上不得转让。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特殊事由确需调剂转让的，经本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

准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采取多种经营管理形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各种经营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保证集体资产的安全、完整与增值。

公司对社区集体资产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承包或租赁经营者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交纳承包费或租金。

公司以社区集体资产（含集体土地使用权）投资或者参股企业经营的，应当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按照投资协议和企业章程，派员参加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委派财会人员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确保其投资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组织对社区集体资产进行评估：

- （一）以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社区集体资产的；
- （二）以拍卖、转让等方式变更社区集体资产权属关系的；
- （三）公司需要合并、分立以及公司所有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事业单位出现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 （四）以社区集体资产提供抵押等担保的；
- （五）其他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集体资产评估必须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评估结论应当及时向公司全体股民公布，并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

管理部门备案。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派员参与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清查公司集体资产。每年度、每届任期结束以及主要负责人离职时应当进行资产清查，重点清查资产权属变更、资产存量及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并做好账目调整和资产损益处理工作，做到账实、账款相符。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依职权对公司集体资产进行清查或对清查登记情况进行抽查，清查或抽查结论应当及时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布。

第四章 财务监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细化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岗位的设置与职责、资金审批的流程与权限、资产的管理与处置、收入成本费用的核算与控制、薪酬待遇与利润分配等内容作出明确规范，经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结合不同类型公司的实际，制定不同版本的公司财务制度范本，供公司使用。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与公司财务制度范本的基本原则和强制性规则相冲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机构应当分设会计、出纳岗位。会计、出纳应当分工协作，相互制约，规范现金、银行账户、银行

存款、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票据等管理，做到账款分离，账物分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结合公司实际规范审批流程、权限，重大经费报销和大额资金调拨应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联审联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明财务纪律，严禁以个人名义将集体资金存入金融机构或者私自转移，严禁设立“账外账”、“小金库”，严禁出借公司银行账户给他人或者其他单位使用，严禁使用“白头单”报账和借支集体资金。

第二十七条 公司会计人员经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由公司予以聘用，接受公司和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双重管理。未经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公司不得自行解雇或更换会计人员；对实际工作中考核不合格的公司会计人员，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公司解雇或更换。

第二十八条 一般财务人员离岗、离职时，由财务负责人监交，按会计法规定办理交接手续。财务负责人离岗、离职时，由公司负责人会同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部门工作人员监交，并编制交接清单，移交清单。移交人、接交人、监交人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存档。

未办妥交接手续前，财务人员不得离岗、离职。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统一设立记账中心，配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账务审核人员。公司财务人

员应当在记账中心使用统一的规则和软件集中记账。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并做到“公布地点公众化、公布形式专栏化、公布内容通俗化、热点问题专项化”。公司应当在每月终了 15 日内将公司财务信息和资产状况，通过社区各栏、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及公司网站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股东公布。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公司应当按照统一版式进行财务公开。财务公开的资料上要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主席及财务人员签名。公布的内容包括：

- （一）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表；
- （二）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收益分配）表；
- （三）资产负债表；
- （四）现金收支明细公布表；
- （五）银行存款收支明细公布表；
- （六）收入支出情况公布表；
- （七）租金收入明细表；
- （八）债权（应收款项）明细公布表；
- （九）债务（应付款项）明细公布表；
- （十）固定资产一览表；
- （十一）土地、企业和财产承包(租赁)项目公布表；

(十二) 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开发性支出、公益建设项目支出情况公布表；

(十三) 公司员工工资福利明细表；

(十四) 公司股民分红明细公布表；

(十五) 董事会决策决议公布表；

(十六) 经营班子决策决议公布表；

(十七) 公司领导股东情况公布表；

(十八) 公司接待费支出情况公布表；

(十九) 公司车辆费支出情况公布表；

(二十) 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及时将财务凭证、经济合同以及基建项目的预算、结算、评估评审、监理、图纸等有关资料，按照归档要求，清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档案室。公司应当每三年向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移交一次汇集档案，由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统一保管。

第五章 经营监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包括集体用地建设、城市更新、大宗资产处置、投资购建，对外投融资、借款、担保抵押、债权

债务处置，大额资金支出、征（转）地补偿款使用等。

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决策流程应包括征询意见、民主决议、结果公开、审核记账等。

公司讨论决定集体用地建设、城市更新事项时，可以邀请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列席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的产业导向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

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必须与其资产总量相适应。原则上不得进行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成为其他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时，除出于控股需要外，其出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行为的自我监督与约束。投资额超过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项目，应当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相关经济分析，建立集体审议、投资立项、专人专项监控投资实施的制度，按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与程序审批，并上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商贸业务时，应当依法签订商品交易合同。对商品购销的各环节，包括资金收付、货物交接、质量验证等严格加以规范和约束。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按“安全准确”的原则支付货款，销售货款必须依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租、出借银行账

号或接受挂靠。商贸企业经营证照不得对外承包。

第三十七条 公司由于发展需要筹借资金的，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筹措资金计划，并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总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融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或 500 万元以上的或总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融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或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提请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交董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除可以为本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集体企业提供借款担保外，不得对外提供其他担保。

公司为本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集体企业提供担保，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审批；

（三）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清偿能力；

（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季应向股东

如实公布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应当按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与程序审批，并上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应加强存量固定资产的管理，建立明细账卡，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和报废核销制度。每年年终结算前进行一次全面的资产清查，结论向全体股民公布。

第四十条 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应当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签订租期超过 3 年的租赁合同的，不能约定一次性收取租金。严禁以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形式进行“明租实卖”的行为。

公司应按时收缴租金，全力追缴欠款。因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造成物业租金无法收回，应当依法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公司规范集体用地建设、城市更新、大宗资产处置、投资购建等重大事项的办理流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公司所有经济合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审议意见应当记入会议纪录。如合同条款变更需签补充合同的，则应当按照新签合同审议程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必须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重大经营、

决策活动，应当有法律顾问参与，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的重要经济合同，涉及集体用地建设、城市更新、大宗资产处置、投资购建等重大事项的合同，必须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后签署，并在合同签署后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依职权对公司合同签署与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公司适时对经济合同进行清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章管理使用制度。公司的公章、财务印章，须由董事会分别指定专人保管，董事长不得直接保管。严格落实用章审批和登记管理制度，因集体用地建设、城市更新等重大事项使用公章的，经法定决策程序后，需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相关负责人会签后方可盖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规范日常经营活动的档案管理，设立档案室，指定保管员，集中保管公司的各种决议、会议记录、财会凭证、合同文本、投资协议、土地权证、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登记、借阅审批等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管理，严禁违规销毁档案资料。

第六章 采购监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细化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采购部门的职责、采购的方式和程序，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价格控制和合同管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范，经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结合不同类型公司的实际，制定不同版本的公司采购制度范本，供公司使用。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不得与公司采购制度范本的基本原则和强制性规则相冲突。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诚实信用、物有所值的原则，防范公司采购风险，确保货物或服务等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采购应当按计划进行。采购计划是指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制定的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数量、需求日期、采购方式及采购价格等内容的计划列表。采购计划应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内。

第四十九条 公司采购可以采用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方式。公司采购制度应当根据采购的内容、金额、应急程度规定具体选取的采购方式。严禁用“化整为零”、“虚报紧急”等方式，规避公开性和竞争性的采购方式。

第五十条 公司使用区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按深圳市、光明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为了满足突发因素导致的紧急货物或服务等的需求，最大限度缩短采购和供应时间，公司可以组织紧急采购，事后由紧急采购需求部门按采购程序，补齐相关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对货物名称、数量、金额与验收标准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规定。

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采购人与验收人应适当分离，验收人应确认数量、质量、价格、规格型号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并完成入库手续

第五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和内审机构应当独立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市场信息调查，检查采购人员市场询价的真实性和合格供应商供货的价格情况，对购买活动进行评审，监督采购制度执行。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对上述监督工作给予检查和指导。

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员必须保持廉洁自律，不收礼，不受贿，不接受吃请，更不能向供应商伸手索要私利。

供应商给予公司现金折扣和销售折让的情况，必须在合同条款中反映，严禁采购人员私自收取或索要供应商回扣、佣金等。

第七章 建设监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细化的工程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预算、发包、监理、变更和验收结算、风险控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范，经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不得与公司工程制度范本的基本原则和强制性规则相冲突。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公司制定工程管理制度，也可以结合不同类型公司的实际，制定不同版本的公司工程管理制度范本，供公司使用。

第五十七条 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坚持效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和量力而行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 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编制工程预算书。预算人员应当在市场调查和工程量计算的基础上，依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确定工程类别和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工程项目预算书。杜绝没有设计图纸和预算编制的工程和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

第五十九条 公司所有的工程建设，包括前期勘察、设计等项目均应进行发包管理。对发包的工程，禁止工程建设承包商违法分包和转包业务。工程发包必须严格遵照公司工程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禁止弄虚作假规避公开招标。

第六十条 公司使用政府资金的社区工程建设类招投标，按

深圳市、光明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工程造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实行工程监理。

公司以及施工单位应该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向监理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必要资料。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确认，公司不得拨付工程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二条 工程变更指从签订合同至工程正式验收前，变更设计图纸或变更工程现场工程施工的活动。工程变更应当遵循“先审批后实施”和“实施与审批一致”的原则。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总造价变化，不得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10%。

第六十三条 公司工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当坚持原则，诚信尽责，扎实工作，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如期竣工投产。项目负责人在任期期间因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或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进入筹建阶段后，投资款尚未拨付或虽已拨款而在建工程尚未开工时，发现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停止继续投资或终止继续合作。

（一）预计项目建成后投资总额将超出可供预算 10%以上的；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或技术装备明显落后，投产后难以达到预期技术和工艺质量要求的；

（三）同类项目展开、同业竞争激烈，项目产品将失去较大市场份额的；

（四）工程所在地政策环境恶化，无法保证优惠政策落实或无法达到项目预计收益的；

（五）合作方发生重大变故、违约撤资或出资不实、弄虚作假，有意变现或故意抽逃资金的；

（六）发生不可预见的其他情形，致使投资或合作开发无法继续进行的。

本公司投入资金已经到位或项目工程已经开工的，发现存在或出现前一款所述情形时，该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本公司经济损失。

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应先由监理单位审核。公司应当抽派具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竣工验收组，编制竣工验收方案，制定验收标准，对工程质量、进度、使用功能、外观、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验收。发现问题的，公司应当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公司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保留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记录。

公司验收合格后，可以根据需要向环保、消防、安全、规划、国土、防雷、质检等政府管理部门提出专项验收申请，并组织现场人员、验收组及施工单位配合专项验收。发现问题的，公司应当督促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及时组织复验、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与特性，挑选合适的决算人员组成决算组。决算组应当依据工程资料，结合工程现场情况，核对工程量与工程预算，对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列出工程量清单，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相关定额，编制竣工决算书。

竣工决算编制后，工程结算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进行决算审计，由具有相关资格的人员提出审计意见。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备齐资料，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等，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与流程支付前期费用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造价以相关审计后的结算价为准，不得出现提前支付或超额支付的现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将工程建设档案交由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统一保管。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前期工作阶段的项目背景、市场调研资料、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及评审结果，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研究、审议通过实施项目的会议记录、提案、决议等；

（二）项目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的方案、合同、设备采购方案与合同、与合作方的往来函电、谈判纪要和签署的各类意向、鉴定文书等重要文件；

（三）各级政府有关该项目的各种批复文件，项目的重大合同副本；

（四）与项目投资相关的技术书籍、图表画册、电子文档和视听资料等；

（五）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应当归档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八章 人事监管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人事管理分为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是指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形成劳动关系的在职人员。

第七十条 公司拟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

（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公信民主、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工作勤勉严谨、具有较强事业心、集体责任感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具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六）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承受履职压力；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应当确保其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就任时和在任期间始终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拥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第七十一条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挪用公司资金；
-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为自己、直系亲属或代表他人与公司进行买卖、借贷等交易，或向公司承揽建设、经营项目等；
- (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6) 收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违反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司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按程序予以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选举或任命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后，应将名单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备案。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将备案名单抄报区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备案人员的出境审批，应当参照区公务员出境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十四条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存在下述情况的，不得在同一企业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管、审计、人事、财务等工作：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五）其他影响企业管理的关系。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

门备案。高管人员的薪酬标准应当与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禁止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制度规定以外的其他工资性奖金、补贴。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为规范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制定指导性意见。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由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探索建立独立董事的委派制和间接薪酬制度，消除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人的依附关系，使其与所任职的公司间只存在一种职责关系，避免公司与独立董事直接交易而产生的道德风险。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禁止使用公司经费组织出国、出境、跨省的学习考察。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和发展潜力，在每年十二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的一般员工的用工计划和工资福利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杜绝因人设岗、人浮于事的现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考核员工，赏优罚劣，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员工按有关劳动法规予以辞退。

第九章 集体所有补偿款专项监管

第八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转地补偿费用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政策,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强化土地征转和国有农场土地回收等各项补偿费使用的管理,确保集体所有补偿费的安全和合理使用,维护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与基层社区的和谐稳定。

第八十一条 本章所称集体所有补偿费,包括:

(一) 依照规定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山岭、果园、荒地、水面等)在城市化中转为国有土地所给予的适当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集体所有的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其收益;

(二) 收回国有农场土地,参照征收集体土地标准给予的全部补偿及其收益。

第八十二条 集体所有补偿费属于公司股东或股东继承人所有。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在银行设立专户,专项储存集体所有补偿费。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在开设银行账户时,应当同时设置预留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和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指定负责人私章,由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账户的日常管理。

集体所有补偿费银行账户不得开设为“基本账户”,禁止开

通“电子银行（网上银行）”功能，禁止与公司银行账户并用。

第八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上一条的规定，监督各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开设银行账户与设置预留印鉴等重要环节，并将集体所有补偿费按归属关系，拨付至按上述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不得拨付至其他的银行账户。

第八十四条 集体所有补偿费的财务核算应遵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专项核算，建立财务管理和民主理财制度，实行专账专户独立核算，不得与公司、社区及其他收支账户混合核算与并账。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终了 15 日内向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报送季度财务报表；于每年度终了 30 日内向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报送年度财务报表。

第八十五条 集体所有补偿费按下列规定管理：

（一）土地补偿费全部纳入本章的管理范围，不得列入公司的当年收益进行分配；

（二）土地上的青苗属集体所有，但已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青苗补偿费应当按承包经营期限合理补偿给承包经营者，属于集体所有的青苗补偿费不得分发给个人；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应当按照产权关系明确归属，属于集体所有的，在冲销固定资产原值纳入本章的管理范围，不得列入公司的当年收益进行分配。

第八十六条 集体所有补偿费应优先用于为股东购买养老、医疗保险。该项支出不得低于集体所有补偿费的 50%，有条件的，

可以一次性全部购买，不得用于购买商业保险；部分补偿费可用于股东中生活特殊困难人员的补助；其余用于社区公益事业、公共设施建设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第八十七条 集体所有补偿费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和招待费，不得用于购置小轿车、建造“楼、堂、馆、所”或装修等非生产性支出。严禁用于银行贷款担保和对外借款。

第八十八条 本章管理范围的集体所有补偿费用于为股东购买养老、医疗保险以及生活特殊困难人员的补助和社区公益事业、公共设施建设的，由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使用方案，经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集体所有补偿费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程序报批审议。在上报审议材料中应当增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使用集体所有补偿费的，应当先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报批审议，并凭街道办事处批复及相关资料到开户银行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务公开”的原则，每季度张榜公布集体所有补偿费的收支及结余信息，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九十条 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审计部门每年应当对集体所有补偿费的收支、结余及其效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股东张榜公布。发现问题的，应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章 审计监督

第九十一条 区和街道办事处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体经济审计监督，维护公司正常财经秩序，保障集体资产的使用安全与效益，促进集体公司长效发展。

第九十二条 区审计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重大审计事项，经区政府批准，可直接参与社区审计工作。

街道办事处审计部门具体负责对公司的审计，街道办事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审计，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参与监督。

第九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审计：

（一）董事长和总经理任期届满或因解聘、辞职、撤职、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担任本职务的；

（二）公司五分之一以上股东代表联名提出审计要求并经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的；

（三）街道办事处审计部门认为有审计必要的。

第九十四条 审计范围包括：光明区范围内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必要时延伸至上述公司控股或参股达到 20%的企业。

第九十五条 审计内容为对公司财务收支审计、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及审计调查。其重点审计内容视具体审计类型和审计委托要求而定。

第九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审计部门对公司依法进行审计监

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单位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账户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财务报告；

（三）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相关的计算机应用系统资料；

（五）与审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资料；

（六）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第九十七条 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二）有权就与审计事项相关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部门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审计部门有根据认为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有权采取取证措施；必要时，经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有权暂时封存被审计单位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账册资料；

（四）审计部门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或者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五）审计部门有权对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部门；

（六）审计部门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有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部门。

（七）法律法规赋予审计部门的其它职权。

第九十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定程序独立实施审计，完成对公司的审计后，应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应签发审计决定书；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应发出审计移送处理书。

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办理情况进行检查。

审计部门审计终结后，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九条 公司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侵害集体资产或其他公共利益的行为或事件，危害公司稳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区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对事件的原因、后果进行调查，并根据事件危害影响程度，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和处罚。

第一百条 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责令公司主要负责人限期检查纠正。限期内未能检查纠正的，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撤职（建议撤职）处理；对已经造成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对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集体资产原物不能归还、损坏集体财产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

（三）不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在资产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四）违反规定，将资产低价出售或无偿处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五）违反规定，将资产低价折股或者无偿量化给个人的；

（六）取得、出让资产不按规定办理资产转移手续造成损失的；

（七）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担保或抵押、对外投资、隐瞒投资项目不申报或不招投标、赊账经营、大宗商品物资采购及固定资产修建等，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八）违反有关规定发放薪酬，侵蚀集体资产的；

- （九）经营管理人员与他人串通，损害集体或股东利益的；
- （十）违反有关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
- （十一）不按规定向公司股东公开公司经营财务信息的；
- （十二）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存在超利润分红、亏损分红和贷款分红等行为的；
- （十三）其他侵犯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内控制度，或者不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报告、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由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 （二）抽逃资金的；
- （三）其他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经证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能履行监督职责的，监事应当与行为人负连带责任。经证明监事曾对上述行为表明异议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对侵犯股东权益的问题，当事人可以向集体资产管理、纪检监察、公安等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查证核实，并根据问题的危害程度作出相应处理，包括诫勉谈话、限期改正、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一百零六条 集体资产监管工作人员违法干扰集体公司正常经营，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或者滥用职权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的控股和参股比例达到 20%的企业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一百零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办法由光明区集体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光明区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帮助光明区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学生失学、辍学，结合相关教育资助政策和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光明区教育资助坚持扶困助学、保障教育、统筹兼顾、分工负责、政社结合、就高补差的原则。

第三条 光明区教育资助的对象包括：

（一）享受区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和低保边缘救助的困难家庭学生；

（二）因家庭成员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造成贫困，每学年注册前半年内领取了民政部门临时救助的临时困难家庭学生；

（三）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就读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高校的光明区户籍残疾学生。

第四条 区教育资助的范围是光明区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区内外高中教育（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班、普通技工学校及“五专生”前3年，下同）和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高等教育各阶段开学时由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按照深圳市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区外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光明区困难学生，由就读所在区的教育部门给予教育资助）。

第五条 区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光明区范围内的资助工作：

（一）区教育部门负责在光明区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有正式学籍的困难家庭学生教育资助；

（二）区残联负责就读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高校残疾学生教育资助；

（三）区工会、人力资源、慈善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光明区各类学生的教育资助工作。街道工会、人力资源等部门要于每年 9 月底前将受资助困难学生名单及资助情况抄送街道公共服务办核对，避免重复资助。

（四）区民政部门履行光明区困难学生教育资助兜底职责，对未获得相关部门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对已获相关部门或单位资助的困难学生进行就高补差。

第六条 困难学生的教育资助金由区财政负担，并纳入各相关职能部门年度经费预算。困难学生的教育资助金应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七条 在光明区内教育部门主管的学校就读的、有正式学籍的光明区困难学生，其教育资助标准由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光明区外高中教育阶段就读的、有正式学籍的光

明区户籍困难学生，按每人每学年 3000 元予以资助。

就读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高校的光明区户籍困难学生的教育资助标准，根据光明区实际，并结合深圳市慈善会“雏鹰展翅计划”有关规定，第一学年学费由区民政部门给予 3000 元的定额资助，不足部分由市慈善会予以全额资助；第二学年及之后的学费，由市慈善会和区民政部门分别按当学年学费的 25%和 50%的标准给予资助，每人每学年最高资助限额为 1 万元。

就读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高校，并且在当学年注册前半年内领取了民政部门临时救助的困难家庭学生，可向区民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教育资助，资助标准为当学年学费的 60%，每人每学年最高资助限额为 1 万元。

第九条 就读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高校的残疾学生的教育资助标准，由区残联按照《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部门或单位提供困难学生教育资助项目的标准，按照相关部门或单位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审批和公示

第十一条 申请光明区教育资助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如实填写《光明区困难学生教育资助申请表》；
2. 出具由区民政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证》《深圳市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或获得区民政部门临时救助的证明（验原件，提供复印件，下同）；

3. 学生身份证、户口本、学生证；

4. 应届学生提交入学录取通知书、缴交学费通知单，往届学生提交上学年（学期）成绩单、当学年缴交学费通知单。

（二）申请区外高中教育阶段教育资助的，须提交学校出具的未接受救助或列明已接受救助金额的相关证明。

（三）申请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教育阶段教育资助的，须先行向市慈善会申请办理“雏鹰展翅计划”项目资助，并向区民政部门提供市慈善会“雏鹰展翅计划”的资助证明。

（四）残疾学生申请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教育阶段教育资助的，按照《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

（五）申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教育资助的，按照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光明区教育资助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申请光明区内全日制大专以下教育阶段教育资助的，由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二）申请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教育阶段，以及光明区外高中教育阶段教育资助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个人申请。由申请人本人（如未满 18 周岁则由法定监护人代理）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工作站）提出申请，并提

供相关材料。

2. 社区居委会（工作站）审查。社区居委会（工作站）收到教育资助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工作站）在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于当年9月30日前上报街道公共服务办。

3. 街道审核。街道公共服务办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站）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当年10月20日前报区民政部门。

4. 区民政部门审批。区民政部门对街道公共服务办审核上报的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残疾学生申请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高等教育阶段教育资助的，按照《深圳市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办法》和市残联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四）申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教育资助的，按照相关部门或单位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的，申请不予批准：

- （一）就读非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的；
- （二）经调查存在隐瞒欺骗行为的。

第十四条 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情况实行公示制。按照申请审批渠道和程序，由相关受理单位负责将获得教育资助的困难学生名单、学费资助金额、家庭及成员情况等在本单位（本社区）范

围内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已获教育资助的学生不符合条件的，可以向相关审批主管部门或单位提出异议。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作相应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采取隐瞒、欺骗和冒领等手段获得教育资助的申请人及其家庭，由相关审批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回已发放的教育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将相关申请人及其家庭纳入“黑名单”，取消其日后申请教育资助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对从事困难学生教育资助审核、审批工作的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违反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的；
- （二）为申请人出具不实证明及材料的；
- （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扣押申请人教育资助金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全日制高等院校，以教育部公布的当年具有普通

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名单为准；技工类学校，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广东省技工院校名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关于进一步落实特困家庭子女和残疾学生入学助学救济政策的通知》（深光管办〔2008〕181 号）同时废止。

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推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事故调查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光明区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光明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工作场所，在工作时间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含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工作规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条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第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

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整改措施，分清事故责任，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严肃的处理意见，杜绝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失之于慢的现象。

第四条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区政府认为需要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基本程序：

- （一）成立事故调查组，确定调查组的组成单位及人员；
- （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勘察现场、收集资料、提取物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计算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技术鉴定等；
- （三）事故分析，包括直接原因分析、间接原因分析、事故定性、责任分析、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
- （四）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审查；
- （五）批复事故调查报告；
- （六）落实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 （七）资料归档。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七条 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派出所、社区工作站接到事故报

告后，应立即通知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总值班室和应急办。

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于 1 小时内向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

区总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赶赴现场，了解有关事故情况后，应于 2 小时内向区分管领导、市级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光明公安分局及公安派出所接报出警，经现场初步勘查排除刑事案件可能的事故，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区应急管理局。

第八条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九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并重新确定事故等级。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因事故造成的失踪人员，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后（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后），按照死亡人员进行统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十条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一）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二）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三）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第三章 事故调查组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一般由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纪委监委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必要时，可聘请专家

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工作要在事故调查组组长统一领导下开展。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制定事故调查方案，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事故调查方案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和事故调查组专门小组的分工、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步骤、方法，完成相关调查的期限、措施、要求等内容。

事故调查组原则上设综合、技术、管理和善后等若干个工作小组。

综合小组的任务是负责事故调查组对内、对外协调工作；负责事故调查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各项资料的分类、保管和借阅工作，在调查结束后，将所有调查材料和资料目录移交区安委办

存档；负责事故调查组后勤保障及其他工作；起草事故调查总体报告。

技术小组的任务是负责调查事故的技术原因，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专家鉴定、样品技术检测等，分析、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提交事故技术报告。

管理小组的任务是对事故相关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查明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对其应承担的责任进行分析、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交书面报告。

善后小组的任务是做好死者的善后处理工作，保障死者家属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在事故调查工作中认真履职，诚信公正，团结合作，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管好有关资料、证据，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调查组成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由所在单位报调查组组长同意后函告牵头单位。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要及时召开事故调查组成员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宣布调查纪律和要求，明确事故调查工作方案和调查组成员分工。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现场勘察必须坚持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的原则，查明事故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物质、环境等要素在事发前的状态和事故发生过程中的状态以及造成的后果，依法搜集物证、询问知情人、制作勘察笔录、绘制现场示意图、调取相关证据资料，及时提供事故现场勘察报告。对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邀请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现场勘察。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对事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第一时间调取或封存事故相关单位的资质证书、合同、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持证、考勤、入职及工资发放、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方案、质量管理、技术交底、操作规程、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操作记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财务账册等与事故有关的相关资料，查封事故作业现场及相关设备。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后，对事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根据事故调查需要，向事故有关的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对生产安全设施或安全生产长期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及生产、作业人员等）了解事故真相。由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询问和制作笔录，并由执法人员和被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笔录在调查组成员单位之间共享。对于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公安机关拘留的有关人员，公安机关（拘留所）应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过程中应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计算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应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由事故发生单位依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提出意见，经事故发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发生单位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直接报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专家在勘察现场调查事故有关人员、收集有关证据后，应当出具事故技术鉴定报告，并分析事故直接原因。

第五章 事故调查分析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认真进行事故原因、性质、责任和防范措施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二）间接原因分析，包括：

技术原因。根据掌握的事故单位图纸、规程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据，从技术管理上分析事故间接原因中的技术原因。

培训原因。结合调查得知的事发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情况，分析导致事故发生的培训教育方面的间接原因。

管理原因。从事发单位的安全管理方面分析查找事发单位忽视安全管理方面的事故间接原因。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事故原因对事故进行定性，确认属责任事故或非责任事故。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事故为非责任事故；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事故外，具有可预见性、能预防的事故均为责任事故。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事故直接原因，确定事故直接责任人，罗列其违法违规事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根据事故间接原因分析，确定责任单位和其他责任人，并在直接责任人和间接责任人中分清领导责任者、主要责任者、重要责任者，对应罗列其违法违规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事故原因的分析结果，向事故单位及有关部门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确保有效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六章 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区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区政府说明：

- （一）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 （二）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察的时间；
- （三）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实的审核备案时间；
- （四）特殊疑难问题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由标题、正文、附件组成。调查报告的正文包括事故概述、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六个部分。

第二十八条 调查报告要求文字精练、语句通顺、用词规范；层次清晰、描述准确、内容全面；原因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追究责任建议明确、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得当。

第二十九条 调查报告正文的内容要求：

- （一）事故概述要表述 3 个方面的情况。

1. 事故基本要素，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企业名称、事故类别、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等；

2. 有关领导对事故的批示及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情况；

3. 事故调查组的组建情况。

（二）基本情况是事故调查中管理责任认定的事实依据。应当载明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的基本情况；企业及相关人

员资质情况；事故点事发前的不安全状况；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对事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抢救过程应当客观地描述事故发生、抢救遇难者（或伤者）的整个过程。重点描述事故演变过程中事故触发、发展、扩大的状态；场所、设施、设备、装置的变化状态；人的违章违规行为。必要时简单介绍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分三方面表达。

1. 事故直接原因，主要从现场勘察和事故经过中概括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

2. 事故间接原因，主要从报告的基本情况部分概括出企业安全管理及部门监管方面存在的缺陷；

3. 事故的性质，主要认定事故是责任事故还是非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分四个层次表述。

1. 建议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2. 建议给予党政问责的责任人员；

3.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4. 建议依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责任人员。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应包括以下内容：责任人员姓名、政治面貌、现任职务、分管业务、任职时间、违法违规事实、负何种责任、根据何规定（条款）、建议给予何种处分（处罚）；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应包括以下内容：责任单位名称、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何规定（条款）、根据何规定由何执法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六）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防范措施应从管理、装备和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考虑。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附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有关材料。

1. 有关区政府关于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批复件；
2. 调查组人员名单（表格），包括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调查组内职务。

（二）事故技术鉴定报告。

1. 事故的简要经过；
2.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重点说明事故现场概貌，事故点相关物的结构、用途及与事故相关的情况，现场残留物、痕迹的提取鉴定情况，现场作业人员的位置、职责、操作情况，伤亡人员的位置、受伤致害特征及处理情况；
3. 事故直接原因与性质分析；
4. 结论，主要是对事故直接原因、性质和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类别、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

（三）其他证据材料。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最终定稿由调查组召开全体人员会议讨论决定。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的原因、性质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

出结论性意见；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进一步协调；经协调仍不能统一意见的，应当报请区政府裁决。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的签名页签名。

第七章 调查报告批复和落实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行文上报区政府进行批复。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应做出批复，并抄送事故调查组成员所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组织落实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三）事故发生单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四）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三十五条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在收到区政府事故结案批复文件后，由纪委监委机关、光明公安分局和相关部门分别牵头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处分、刑事追责和

行政处罚，并在事故结案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将有关责任追究的结果报区安委办汇总。无法按时报送的，要书面说明原因。区安委办将档案汇总后分别报送区政府和市安委办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行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司法部门应加强有关落实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信息沟通，在事故结案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的相关文书、党政纪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书抄送区安委办和纪委监委机关备案；在事故结案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对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报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事故结案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将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区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事故查处工作全部结束后，按一卷一档的原则，由事故调查牵头单位将调查报告、技术鉴定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八章 事故调查后勤保障

第三十九条 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四十条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需集中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的，可参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

旅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近安排符合条件的宾馆以满足调查组的办公、食宿需求。

第四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或工作人员的所在单位，应为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提供必需的办公条件，包括车辆、电脑、打印机等。

第四十二条 事故调查费用包括：事务性费用和业务性费用。事务性费用是指调查组成员因调查工作需要支出的住宿费、工作餐费、办公场所（会议室）租赁费、办公设备费、差旅费等事务性开支；业务性费用是指调查组聘请专家报酬、技术鉴定费、现场抢险费、清理现场费等业务性开支。

第四十三条 事故调查费用由区政府承担，列入光明区财政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工作规范》（深光管〔2012〕52 号）同时废止。

光明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光明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危害和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第三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做到“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依靠科技、手段多样、整合资源、强化基层、流程顺畅、安全高效”。

第四条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制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级别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单位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应急委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发布，同时报区应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和危害的区。区应急委办公室（区监测预警指挥中心）负责向深圳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经本部门主要领导审签后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特殊紧急情况下，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会商内容作为预警信息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四级预警信息具体发布工作实行区政府授权制。

当市气象部门按照《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发布台风、暴雨、高温、雷电、大雾、大风、寒冷等预警信息，启动气象灾害预警机制、相关预警信号和部门联动、社会响应应急措施时，区三防办（应急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办事处应及时对该信息进行转发并组织落实相关工作。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经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审签后，会同区委宣传部，

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职能部门网站、短信平台、区电视台及与区建立合作关系的社会媒体进行发布。特殊情况需报区政府审定的，各专项指挥部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报区分管领导签发。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可能影响光明区的预警信息，区对应的职能部门应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发布和转发的预警信息均应抄报区应急委办公室（区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备案。

第七条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第八条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第九条 在光明区辖区内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区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和相关职能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相关部门要抓好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必要时采取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社区、工矿

企业、建筑工地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重点畅通向基层社区传递信息的渠道。

第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具体流程、办法，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区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区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区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播放预警信息。

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区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区各相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

第十四条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相关部门应加强预警信息的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公众应当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并配合区相关部门

做好应对工作。

第十六条 区相关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特别是要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资源，组织建设“一岗多能”的基层信息员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十七条 区三防办（应急管理局）应当切实配合市气象部门做好气象灾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和配合，形成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互相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的发布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四）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五）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光明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两级执法、多级管理、部门联动、共同责任”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查违工作体制,进一步加强光明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深办法〔2015〕15号)的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光明区辖区范围内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单位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 依法考核, 实事求是;
- (二) 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
- (三) 落实责任, 奖惩结合;
- (四) 定性定量, 逐级考核。

第二章 考核机构

第四条 光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共同责任考核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对考核工作过程中的重

大问题进行决策，强化问责机制。

第五条 光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办公室（以下简称光明区查违办）由领导小组指定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包括日常事务处理以及有关数据处理、整理、统计分析、报送和建立考核档案等工作。

第三章 考核对象

第六条 光明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对象为：各街道办事处、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光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信访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建筑工务署、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光明消防大队、光明交警大队、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储备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光明登记所、光明水务公司、光明供电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七条 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全区规划土地监察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防控工作负有

属地管辖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储备办等 5 个部门负有监管职责，主要负责人是履行相应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光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信访局、区建筑工程务署、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光明消防大队、光明交警大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光明登记所、光明水务公司、光明供电局等 24 个单位负有联动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履行相应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方式

第八条 考核内容为考核对象履行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共同责任职责情况。

第九条 光明区查违办组织拟定相关配套文件，并可结合考核工作实际对配套文件进行更新调整。

第五章 考核组织

第十条 考核按年度进行，原则上在次年度第一季度前完成。

第十一条 光明区查违办考核采取“过程督办+年终考核”的方式综合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光明区查违办以深圳市规划土地数字监察平台数据信息、光明区网格化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市查违共同责任考核情况、媒体报道、各共同责任单位的配合函等为依据对考核对象进行考评。

第六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光明区相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一）履行职责不力，未能有效配合完成年度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任务；

（二）因不及时配合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引发群体事件，经查实确属相关部门过错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侵占基本农田的；

（四）管辖范围内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形成大面积卫片未整改的；

（五）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需要立案查处的案件占涉嫌违

法建设案件的比例超过 5%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光明区在深圳市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一）光明区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的；

（二）光明区月均新增违法建筑面积超过 15000 平方米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一）行政管辖范围内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的；

（二）行政管辖范围内月均新增违法建筑面积超过 15000 平方米×修正系数【1】的；

（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情节严重的；

（四）依法履行职责到位情况未达到上级要求的。

修正系数【1】=街道办事处行政面积/光明区行政面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联动部门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储备办管辖范围内月均新增违法建筑面积超过 15000 平方米×修正系数【2】

的，或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的，修正系数【2】=各监管部门管辖面积/光明区行政面积；

（二）被部、省、市等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追究责任的；

（三）参与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

（四）考核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的；

（五）考核对象违反城市规划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十八条 结合规划土地监察工作实际，对 6 个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排序，考核结果总分排名前两名为优秀单位。

对 6 个区土地监管部门，24 个区查违共同责任联动部门进行排序，考核结果总分排名前三名为优秀单位。

第十九条 考核结束后，领导小组审查后，由光明区查违办将考核结果报送光明区相关部门纳入光明区政府绩效考核，作为对考核对象及其领导干部评价、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应在光明区一定范围内予以通告或公布，考核对象可根据考核结果和责任分工，对本单位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予以适当奖惩。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领导小组就存在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责成考核对象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光明区查违办，由光明区查违办组织整改验收。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对考核对象第一责任人予

以通报批评，主要责任人停职检查，直接责任人责令辞职。

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因第十五条第（二）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第一责任人停职检查，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主要责任人责令辞职，直接责任人免职，并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街道办事处因第十六条第（二）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第一责任人停职检查，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主要责任人责令辞职，直接责任人免职，并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因第十七条第（一）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第一责任人停职检查，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主要责任人责令辞职，直接责任人免职，并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储备办因第十七条第（一）项导致考核不合格的，提请其上级部门追究责任。

问责程序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考核过程中发现考核对象在查违共同责任工作中，涉嫌违纪或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光明区政府绩效评估、公务员考核中涉及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内容的，应参照本考核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考核对象应自觉履行查违共同责任，积极配合光明区查违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光明新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光管〔2012〕42号）同时废止。

光明区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社会工作人才政策环境，加快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社工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工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等 18 个部门和组织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中央民政部等 12 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 号）、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深圳社工“1+7”文件）及光明区关于人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人才，是指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以下简称社工）。在我区社工岗位、社工项目中提供全职服务的辅助人员、康复师均适用本办法。同一申报期内，已经在其他地区享受了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光明区的补贴政策。

第三条 我区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扶持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中解决，主要用于社工继续教育、人才补贴、项目创新、课题研究、权益保障等。

第四条 健全社会工作管理考核体系，引导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争先创优、服务基层。

第二章 教育培训

第五条 推动本土化社工人才培育，将本区户籍青年和区级以上五星级优秀义工作为社工的重要教育培训对象，为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储备人才。每年组织开展社工知识培训班，通过集中授课、参观考察、实地实习等形式，系统讲解社会工作基本概念、职业操守、发展方向以及实务模拟训练，帮助其通过社工职业水平考试。

第六条 对通过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的本区户籍居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2000 元。

第七条 鼓励社工参加市、区组织的社工专业教育，按照 10 元/学时（45 分钟/学时）的标准给予补贴，促进社工综合能力提升。

第八条 设立我区社工团体建设专项经费，定期组织开展我区社工团队建设活动。

第九条 定期组织优秀社工赴社会工作服务先进地区学习交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学术会议。

第十条 区社工或区本地户籍人员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并与区签订继续服务合同三年及以上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20000 元的奖励。

第三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 开展光明区“星级社工”评定工作。星级社工分五个等次，从低到高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

具体评定标准为：

一星：在我区从事社工服务连续满一年、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考核合格的，给予 100 元/月/人的奖励；

二星：在我区从事社工服务连续满两年、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考核合格的，给予 200 元/月/人的奖励；

三星：在我区从事社工服务连续满三年、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考核优秀的，给予 500 元/月/人的奖励；

四星：在我区从事社工服务连续满五年、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 2 次区级奖励或者 1 次市级及以上奖励、考核优秀的，给予 800 元/月/人的奖励；

五星：在我区从事社工服务连续满八年、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深圳市社会工作者督导助理及以上资格、获得 2 次市级奖励或者 1 次省级及以上奖励、考核优秀的，给予 1000 元/月/人的奖励。

金牌社工：在我区从事社工服务连续满十年及以上、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考核优秀的，给予突出贡献奖，颁发“金牌社工”奖牌和证书。

第十二条 鼓励培养发展我区社工督导人才，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证书，并获得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初级督导及以上证书，在我区全职从事社工服务督导工作满三年以上，且与我区签订继续服务合同三年及以上的，服务期限届满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第十三条 每年组织开展“十佳社工”、“十佳案例”评优活动，将“社工引领义工”开展志愿服务内容纳入“十佳社工”的评先评优条件。对获奖社工、案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第十四条 社工在我区服务期间，在专业刊物上发表的专业文章或专业文献，按照发表篇数分别给予市级 200 元/篇、省级 500 元/篇、国家级 800 元/篇的奖励。参与编写专业文献或书籍的，按照主编 3000 元/人、副主编 1000 元/人、编委 500 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在区从事社工服务连续满一年、经考核合格的社工，从第二年起按 200 元/月/人给予基层工作补贴。

第十六条 鼓励社工机构在区自主开发公益性创新项目，鼓励社工自主开发研究课题，成本核算后予以相应扶持。对获得社会资金扶持的项目或课题研究，区给予适当的经费配套资助，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十七条 通过区慈善会、社区基金会等公益平台对区患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的特殊困难社工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八条 开通“光明区社工热线”，维护社工权益，协调解决社工困难，多渠道为有困难的社工提供帮助。

第十九条 协助社工落实深圳市积分入户、人才安居工程、区优秀人才奖励等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在我区加大扶持力度的同时，各社工机构应保持原有社工团建、培训、薪酬福利等经费比例不变或提高。对减少相关经费比例的社工机构，取消评优资格，并在综合评估中予以扣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民政局是区社工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工扶持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区社会工作协会负责具体的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社会工作人才补助经费由社工机构推荐，社工提出书面申请，区社会工作协会负责初审，经社工业务主管部门复核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拨付。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社工的定期管理和考核。对社工年度考核不合格、受到有效投诉或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取消评优资格，停发当期所有补贴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的补贴不予补发，对已发放的补贴予以追回。

第二十四条 区社工业业务主管部门每年年底联合财政及审计部门，对扶持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编制社会工作人才扶持资金执行报告，上报区委、区政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经费的设置、管理、申请及拨付等事项，由区民政局出台相关细则或根据有关文件核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光明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光明区对口帮扶资金申报、审核、拨付、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高效规范、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及相关财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对口帮扶资金包括对口扶持专项资金和对口帮扶工作经费，其中：

（一） 对口扶持专项资金主要指光明区财政统一安排的用于光明区对口帮扶地区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光明区对口帮扶地区的帮扶项目及光明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的其他帮扶项目，主要包括：对口帮扶汕尾市城区的项目、帮扶深汕合作区乡村振兴的项目、东西部协作广西百色市田阳县和田林县的项目、对口援助西藏察隅县的项目及其他对口帮扶地区的项目；

（二）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主要指光明区财政安排予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用于统筹协调推进对口帮扶业务的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光明区派出工作组（前方指挥部）工作经费、派出干部生活津贴、捐赠予对口帮扶地区的工作建设经费、赴对口帮扶地区调研所需的活动经费、帮扶慰问品经费、迎检专项行动工作经费及其他符合对口帮扶工作经费使用范围的项目等。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三条 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作为光明新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部门，在光明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口帮扶资金的管理。

第四条 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对口帮扶资金的申请，组织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事项进行研究，根据申请情况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报批；根据审计工作安排协调帮扶项目所在地政府落实对已扶持的项目组织开展资金使用审计及绩效评估。

第三章 对口帮扶资金预算申报

第五条 对口帮扶资金预算的申报，由光明区派出工作组（前方指挥部）根据光明区对口帮扶工作的总体部署及安排，每年年底向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资金预算申请报告。

第六条 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在收到有关资金预算申请报告后，结合上级要求及光明区实际和项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局长办公会对有关预算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上报区财政主管部门按预算申报有关流程进行审核。

第四章 对口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七条 对口扶持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上由对口扶持地

区政府书面向光明区提出申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总投资规模、资金缺口规模、实施和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要求和投资进度要求、项目建成效果预测等），必要时还应提供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根据光明区总体工作部署，在对口帮扶地区政府提出申请后，组织与项目有关的光明区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研究或实地考察，提出资金安排初步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第九条 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进度向光明区财政部门办理对口扶持专项资金申拨手续，光明区财政部门按《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核拨资金。

第十条 对口帮扶地区所申请的对口扶持专项资金，由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依照其申报资金额度按规定审批后，按照专项资金申拨审批及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将资金拨付至当地政府指定账户，由当地政府严格按当地资金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落实资金管理与使用。光明区派出工作组（前方指挥部）应督促当地政府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对口扶持专项资金拨付至当地政府指定账户后，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如有规定其后续使用审批程序的，由光明区派出工作组（前方指挥部）作为资金使用申请主体按其规定程序提交审批，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不再另行报批。

第五章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十二条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的使用，根据光明区部门经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核拨。

第十三条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的申拨如涉及光明区派出工作组（前方指挥部）工作经费，由光明区派出工作组（前方指挥部）在年度预算安排范围内，向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参照本章第十二条程序核拨资金，并由光明区派出工作组（前方指挥部）严格按当地资金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落实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六章 资金监督及检查

第十四条 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可采取光明区审计部门审计、对口帮扶地区审计部门审计、对口帮扶主管部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等方式对扶贫资金开展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光明区派出工作组（前方指挥部）应与对口帮扶地区充分沟通统筹安排使用对口帮扶资金，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并按省、市有关要求做好对口帮扶资金有关台账的登记和管理。

第十六条 光明区派出工作组（前方指挥部）对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财政及审计的相关规定，对资金使用及管理负直接责任，并接受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的监督及光明区或当地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相关经费开支应严格根据行政经费

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强费用核算，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据实报销，大额费用应采用转账支付。如发生截留、挪用、挤占工作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应按光明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光明区财政部门最新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使用期间如遇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调整光明区对口帮扶地区的，本办法适用于新调整的对口帮扶地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由光明区对口帮扶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光明新区全面帮扶汕尾市城区指挥部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深光帮扶〔2015〕1号）同时废止。

光明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光明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保障城市公共安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和《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范围内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备案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涉及保密、军用、抢险救灾、临时建筑，以及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小型房屋工程的拆除，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房屋拆除工程，是指对全部或部分建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整体拆除的工程。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废弃物，是指在房屋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砖瓦、混凝土块、建筑余土，以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房屋拆除工程承包单位应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不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施工企业，应与具备该能力的企业联合承包房屋拆除工程。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以下房屋拆除许可和经备案房屋拆除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区房屋拆除工程备案管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

（二）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出具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三）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对拆除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四）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依法对房屋拆除工程实施监管，承担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一般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较大以上伤亡事故的调查工作。

（六）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审核拟拆除房屋是否属于违法建筑，出具违法建筑拆除决定；依法查处未经备案擅自拆除房屋的违法行为。

（七）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审核房屋拆迁及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是否已完全落实安置补偿责任，并出具同意房屋拆除的文件。

（八）光明公安分局负责拆除工程爆破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九）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负责审核拟拆除房屋是否符合危房

拆除的条件，并出具同意房屋拆除的文件。

（十）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负责查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或超许可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等各类运输违法经营行为。

（十一）光明交警大队负责对路面运输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安全管理，查处运输车辆超载、冲禁令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违法行为，对重点时段、路段加强巡逻执法和设卡查车，强化执法责任。

（十二）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并督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拆除工程中发生的信访投诉和矛盾纠纷，及时掌握重大、突发性事件等信息，妥善做好有关工作。

（十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四）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不含 1 万平方米）以下房屋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依法查处未经备案擅自拆除房屋的违法行为。

（十五）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拆除工程监管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备案手续后，应及时将备案回执分别抄送环保、城管、安监、规划土地监察、规划国土、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拆除工程属地街道办事处。

各街道办事处，区建设、环保、城管、安监、规划土地监察，规划国土、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对房屋拆除活动及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建立房屋拆除工程信息统计报告制度，每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房屋拆除工程备案项目数量、拆除面积、建筑废弃物处理数量等信息。

第二章 房屋拆除工程备案管理

第八条 房屋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是相关文件和工程备案的申请人。包括：

（一）城市更新所涉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工程，由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申请。

（二）房屋拆迁和土地整备所涉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工程，由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主体申请。

（三）危房的拆除工程，由危房权利人申请。

（四）违法建筑的拆除工程，由违法建筑建设主体或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申请。

（五）其它房屋和附属设施的拆除工程，由相应建设单位申请。

第九条 房屋拆除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拆除文件或拆除决定，并在实施拆除工程施工

作业 15 日前，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未在规定期限备案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将所涉及建筑市场主体的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违法建筑查处以及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应督促建设单位办理房屋拆除备案手续。

第十条 建设单位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拆除工程备案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拆除文件或拆除决定：

1. 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签署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2.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房屋拆除文件；
3.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的危险房屋拆除决定；
4.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的违法建筑拆除决定；
5. 其他有关房屋拆除文件；

（二）施工合同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

（三）监理合同；

（四）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

（五）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六）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七）《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

（八）需实施爆破作业的，应提交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破作

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燃气或其他管线的三方监管协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拆除工程任务情况；

（二）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员、机具及部署；

（三）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保障、扬尘噪音污染控制、临时用电等各项技术措施，以及对拆除工程可能危及毗邻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的保护措施；

（四）施工平面布置图；

（五）实施方案，包括设置围护和各类警示标志等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人员撤离、垃圾清运、消防安全、加固和拆除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六）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包括工程任务情况、综合利用单位、建筑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分类拆除的方法、综合利用方式，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筑废弃物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分工；

（三）现场处理利用的，应对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设备能力、

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数量及使用计划予以说明；

（四）固定厂综合利用或不能综合利用的废弃物，应对运往固定厂或其他处置场所的运输路线、数量及处置地点予以说明；

（五）建筑废弃物清理时间安排；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拆除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三章 房屋拆除作业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是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房屋拆除工程。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监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房屋拆除工程。

（二）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地上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建筑废弃物运输与综合利用工作；协助施工单位做好相关管线的迁移和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承担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及其他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规定编制、报审安全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方案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取得认可意见。

（三）施工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定期进行安全施工检查，及时组织排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行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在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险情或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区建设、安监、属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报告。

（五）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六）房屋拆除施工现场应按照规定进行围挡，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房屋拆除施工危及周边安全的，应立即停工；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确认安全后，

方可恢复施工。

（七）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编制环境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房屋拆除作业现场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控，并接受区建设、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依法实施监理，并对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一）监理单位应对《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方案实施。

（二）监理单位应制定监理方案，对房屋拆除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三）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区建设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四章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的业绩、设备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鼓励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利用。现场无法处理利用的，应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进行集中处理利用。无法再利用或再生利用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置。

第十九条 建筑废弃物的处理利用，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建筑废弃物的运输应遵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章 房屋拆除工程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是房屋拆除工程的责任主体，施工单位是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监理单位是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均应当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控制扬尘污染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拆除（含爆破，下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单位，签订拆除工程施工委托合同、监理委托合同、运输合同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委托合同；及时向施工单位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房屋建设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符合有关信用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有关信用管理规定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房屋拆除工程施工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

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运输单位应做好建筑废弃物的清理和运输工作。负责将所有需处理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至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处置，不得在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二十六条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单位应按照备案要求，做好建筑废弃物的减排、循环综合利用工作，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市容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光明区卫生系统人才引进和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光明区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一批高水平的医疗卫生学科领军人才，提升卫生系统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快光明区卫生与健康事业快速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光明新区关于进一步实施“鸿鹄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及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光人才〔2017〕1号）文件精神，结合光明区卫生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光明区区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柔性引才、扶持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本办法实施前享受过原人才补助且尚未补助完成的，剩余期限可按本办法标准享受待遇，原人才有效期不重新起算，既往已享受的待遇，不进行补差。

第二章 人才引进标准

第三条 光明区卫生系统引进的人才是在医疗卫生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在所从事学科范围取得较大成就和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技术人才。

根据引进对象的资历条件，光明区卫生系统引进的人才分为高端型人才、骨干型人才和紧缺型人才。

第四条 高端型人才主要指以下四类人才：

（一）第一类人才

1. 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
2. 国家级名医、名中医；
3. 中华医学会二级以上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二）第二类人才

1. 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
2. 省级名医、名中医；
3. 省级医学会二级以上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三）第三类人才

1. 副省级城市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

2. 副省级城市名医、名中医；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下属医院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担任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的人才；

3. 高等医学院校公共卫生相关专业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担任教研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的人才；

4. 省级以上公共卫生机构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担任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的人才；

5. 副省级医学会二级以上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四）第四类人才

1. 省会城市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
2. 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下属医院具

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担任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或在聘教授的人才；

3. 高等医学院校公共卫生相关专业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担任教研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的人才；

4. 省会城市以上公共卫生机构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担任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的人才。

第五条 骨干型人才主要指以下四类人才：

（一）第一类人才

1. 在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下属医院或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在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下属医院或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在副省级城市市级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第二类人才

1. 在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下属医院或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在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下属医院或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

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在副省级城市市级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在副省级城市市级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在地市级城市市级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第三类人才

1. 在高等医学院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省级卫生部门下属医院或省级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在副省级城市市级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在副省级城市市级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在地市级城市市级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在地市级城市市级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第四类人才

1. 在地市级城市市级以上三甲医院或精神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在地市级城市市级以上三甲医院或精神卫生机构工作满 5 年、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条 紧缺型人才主要指以下三类人才：

（一）第一类人才

1. 符合深圳市事业单位常设岗位工作人员选聘条件、深圳市事业单位人才紧缺岗位目录或区紧缺岗位，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已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全科医师，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第二类人才

1. 符合深圳市事业单位常设岗位工作人员选聘条件、深圳市事业单位人才紧缺岗位目录或区紧缺岗位，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已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全科医师，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三）第三类人才

已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全科医师，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第三章 人才引进程序和聘期

第七条 卫生系统人才引进工作程序：

（一）制定计划。各用人单位根据光明区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在每年 10 月底前制定下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报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二）汇总审定。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审核各用人单位人才引进需求，统筹下年度人才引进的经费预算。

（三）组织实施。各用人单位根据年度引才计划，制定人才招录实施方案，依据实施方案和深圳市职员招聘及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人才引进工作。

（四）考核评议。各用人单位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议，确定拟引进人选。

（五）人员复核。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将拟引进人选名单按深圳市、光明区有关调配规定办理人员调入手续。

（六）人才认定。各用人单位将拟发放补助的人员名单在单位内公示，同时将人才认定佐证材料报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审核，由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报光明区卫生系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发放人才补助金。

第八条 引进的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6 年的聘用合同。

第四章 政策支持与配套保障

第九条 根据引进对象的不同类型，对卫生系统引进的人才给予以下相应补助：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350万元补助；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300万元补助；

（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三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200万元补助；

（四）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150万元补助；

（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90万元补助；

（六）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70万元补助；

（七）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60万元补助；

（八）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40万元补助；

（九）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20万元补助；

（十）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补助；

（十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类人才标准的，给予人民币 5 万元补助。

引进的人才如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仍承担培养工作的，给予 30 万元的追加补助；如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仍承担培养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的追加补助。连同人才奖励最高补助总额标准不超过 350 万。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社区下沉，鼓励懂业务、高职称、会管理的医护人员到社区工作，大力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卫生强区的人才需求，在社区就职的高端型、骨干型人才且符合社区岗位需求的人才，给予 30 万元的追加补助，连同人才奖励最高补助总额标准不超过 350 万。

引进光明区医疗集团领导班子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补助，具体职级、补助标准分别提交光明区委组织部、光明区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后，报光明区卫生系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引进人才的补助金，首年发放 50%，剩余金额在首个聘期内逐年等额发放。其中补差的人员补差金额在剩余聘期内逐年等额发放。

引进的人才同时符合多项补助标准的，按照最高标准予以补助。

第十条 引进的人才按原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用人

单位先从核准的岗位职数中聘用。超出核准职数的，用人单位可向主管部门专项申请职数，待核准通过后予以聘任。

第十一条 引进的人才可享受以下配套保障：

（一）人才安居。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拥有商品房、未领取过人才租房补贴的，高端型人才可向光明区申请免租金租住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骨干型人才可向光明区申请免租金租住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紧缺型人才可向光明区申请免租金租住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免租金期限累计不超过 10 年，期限届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续租，按公租房标准缴交租金。10 年免租期限满，仍在区有关单位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其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向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赠与或按优惠价购买所租住的人才公租房。赠与或购买政策以申请时深圳市有关住房政策为依据执行。

（二）配偶就业。根据引进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职业身份等按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统筹协调，优先促进就业。

（三）子女入学。引进人才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由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协调光明区教育局妥善解决其子女的入学问题。

（四）办理落户。引进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办理落户手续。

第五章 柔性引才补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柔性人才是指采用特聘顾问、特聘团队、退休返聘等多种形式引才，在光明区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从事临床、教学、科研、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等工作，按其贡献给予一定补助。

第十三条 申报对象：

引进特聘顾问、特聘团队、退休返聘人才的区属医疗卫生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

（一）特聘顾问达到高端第三类及以上人才标准，与引进单位合作满 1 年且来光明区累计工作时间达到每年 20 天以上。

（二）特聘团队带头人达到高端第二类及以上人才标准，与引进单位合作满 1 年来光明区累计工作时间达到每年 10 天以上，团队成员（含带头人）来光明区累计工作时间达到每年 30 天以上。团队成员只计算取得高级职称人员。

（三）退休返聘人才达到高端第三类及以上人才标准，到引进单位工作满 1 年且在光明区全职工作天数达到每年 100 天以上。

第十五条 补助标准：

（一）特聘顾问。达到高端第一、二、三类人才标准的特聘顾问来光明区工作，对引进单位给予经费补助。分别为：达到

高端第一类的，省外人才每天 1.5 万元，省内人才每天 1.2 万元，人才每次来光明区工作补助不超过 5 万元；达到高端第二类的，省外人才每天 1.2 万元，省内人才每天 1 万元，人才每次来光明区工作补助不超过 4 万元；达到高端第三类的，省外人才每天 1 万元，省内人才每天 8000 元，人才每次来光明区工作补助不超过 3 万元。

（二）特聘团队。带头人达到高端第一、二类人才标准的特聘团队，每年分别给予引进单位 60 万元、50 万元的经费补助。团队成员（含带头人）每年在光明区累计实际工作时间达到 60 天以上的，可申报全额补助；团队成员（含带头人）累计实际工作时间达到 30 天不满 60 天的，按照比例申报补助；团队成员（含带头人）累计实际工作时间未达到 30 天的，不予申报补助。

（三）退休返聘。退休返聘人才达到高端第一、二、三类人才标准的，分别每年按其全职工作状态最高给予人才本人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人才补助。退休返聘人才在光明区全职工作达到 200 天以上的，可申报全额人才补助；在光明区全职工作达到 100 天不满 200 天的，按照比例申报人才补助；在光明区全职工作未达到 100 天的，不予申报人才补助。

第十六条 引进的特聘顾问、特聘团队、退休返聘人才需在合同协议上明确项目目标、人员培养、取得效益等责任目标及违约责任。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聘用合同中需明确聘期目标责任，在学科建设、科室人才梯队培养以及科研成果等方面设定聘期总目标、年度分目标及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引进的人才日常管理以用人单位为主，实行目标量化考核制度，具体考核办法由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制定和组织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不定期对引进人才的工作和履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协调和解决引进人才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接受引进人才政策咨询、协助申领人才补助。享受人才待遇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及退回其所享受的相关待遇：

（一）引进的人才在聘期内调离光明区区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或辞职的；

（二）引进的社区人才在聘期内调离社区但仍在光明区区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退回追加补助金额；

（三）不接受评估考核或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四）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五）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终止享受相关待遇的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光明区卫生系统人才引进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有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追回已享受优惠待遇，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光明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引才公平、公正进行的，视情节轻重调离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违反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聘期内，本办法规定的人才（团队）晋升为更高层级的，按照新晋层级标准奖励资助。

第二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引进的人才的补助经费，由光明区财政与用人单位按财政核拨补助比例予以保障。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已领取相应人才补助的人才，原则上不再享受光明区其他人才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涵盖有关人才及特殊人才奖励事项，可以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由引进单位向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提出“一事一议”事项，经评估，认为需要通过“一事

一议”方式研究解决的，报光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光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光明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光明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进一步改善电梯安全使用状况，落实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绿色新城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市电梯安全监管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光明区老旧电梯实施更新改造大修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使用单位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承担相应场所电梯安全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旧电梯更新，是指拆除原有电梯，重新安装新电梯的活动。老旧电梯改造，是指采用更换、调整、加装等作业方法，改变原电梯主要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控制系统，致使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改变的活动。老旧电梯大修，是指用新的零部件替换原有的零部件，或者对原有零部件进行拆卸、加工、修配，但不改变电梯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

第五条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按照“公平公正、统筹兼顾、

业主主导、政府鼓励”的原则进行筹资。

第六条 成立光明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及各办事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旧梯改造办），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光明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

第七条 光明区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对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实行资金资助，对更新改造大修实行资金补助。

第八条 旧梯改造办通过公开招标或其它法定采购程序确定一家安全评估机构，安全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应符合《电梯安全评估规程》（SZDB/Z 117-2014）有关安全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条件。该机构负责对申报更新改造大修的老旧电梯进行现场安全评估、方案评审、项目验收，并出具相应的安全评估报告、评审报告、验收报告。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九条 在光明区内使用的老旧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可以申请更新改造大修：

（一）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的投入使用达 15 年以上（含本数）的；

（二）制造厂家已经退出市场或同型号设备已停止生产的；

（三）10 年以上且驱动方式、调速方式、控制方式落后，能耗高、噪音大的；或驱动主机和其他主要配套件技术落后、磨损老化严重的。

第十条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完成后，使用单位可凭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向旧梯改造办申请资金补助，标准如下：

（一）旧梯更新：给予更新费用 50%的资金补助，每台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旧梯改造：给予改造费用 50%的资金补助，每台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重大修理：给予重大修理费用 50%的资金补助，每台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上述费用包括设备拆除费、购置费、安装费。

第三章 更新改造大修程序

第一节 更新改造大修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的电梯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旧梯改造办提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申请表；

（二）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旧梯改造办接到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

成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旧梯改造办委托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对申请补助的电梯进行安全评估。

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

第二节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第十三条 受委托的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根据《电梯安全评估规程》（SZDB/Z 117-2014）对申请补助的电梯进行现场安全评估，并在完成现场评估工作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包含应否更新改造大修明确结论的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一式三份，由安全评估机构、旧梯改造办、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现场安全评估工作，负责提供安全的安全评估环境以及必备的防护设施，负责安全评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

第三节 施工方案评审

第十五条 通过现场安全评估确定更新改造大修方式的电梯使用单位可向旧梯改造办申请施工方案评审，鼓励采用优质品牌、节能产品和更高配置标准的产品对电梯实施更新、改造、大修。申请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一）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评审申请；

（二）如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须提供区住建部门审批的有关材料，其它资金来源需提供有效的证明和凭证；

（三）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施工安全承诺书；

（四）居民小区需提供业主大会或单元业主大会表决通过施工方案的材料；

（五）《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拆除、购置、安装合同，及更新改造大修内容、施工进度安排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旧梯改造办接到施工方案评审申请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由电梯使用单位向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提出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重点对工程造价、施工进度安排和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评审。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不合格的，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通过评审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实施过程中确需改变的，须按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七条 属于居民小区的，经安全评估机构评审通过的施工方案应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需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划》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施工方案需经业主大会或单元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由电梯使用单位所在小区的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如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经征求住户过半数同意后，指定居委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

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条 电梯施工单位应按照通过评审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依法履行施工前书面告知义务，积极协助使用单位办理设备报停、注销、监督检验、使用登记等手续，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责任。

第四节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完成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向旧梯改造办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验收申请表；
- （二）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 （三）电梯使用登记证；
- （四）电梯技术资料；
- （五）施工单位出具的款项付清凭证。

第二十二条 旧梯改造办接到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安全评估机构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由安全评估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不合格的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第五节 补助资金发放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电梯使用单位向旧梯改造办申请补助资金发放，申请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资金补助申请表；
- （二）项目验收报告；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旧梯改造办审核合格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承担施工方案评审、项目验收的安全评估机构由旧梯改造办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支付有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金补助资格，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一）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二）项目验收过程中，对电梯安全评估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三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其他原因造成更新改造大修工作无法完成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审核制造、施工单位的资质条件、技术资料、施工方案等，确保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质量，防止非法设备流入。

第二十八条 安全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及验收结论或借工作便利推荐或销售电梯产品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电梯施工单位入场施工前未确认电梯井道、机房通道等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造成项目无法验收合格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完毕后，应当建立和落实电梯维护保养制度，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十一条 旧梯改造办应当建立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档案，档案包括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申请表、电梯安全评估报告、施工方案、评审报告、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资金补助发放情况等材料。

第三十二条 老旧电梯安全评估资助资金、更新改造大修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发现利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或截留、挤占资助资金、补贴资金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的，未发放的资金一律不再发放；已经发放的，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申报主体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解释，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

光明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光明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促进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分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和兼职人民调解员。

专职人民调解员是指通过专设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社工组织派遣、设立单位聘用等方式配备,由区级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和调配。

第三条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指导和管理;光明区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人民调解员条件

第四条 担任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

担任；

（二）人民调解员原则上需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街道、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

（三）品行端正，没有受过刑事或治安管理处罚，未被开除过公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第五条 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人民调解员持《人民调解员证》上岗。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产生

第六条 人民调解员实行推选和聘任相结合制度，由其所属调委会和司法行政部门选聘产生。每 3 年推选或者聘任一次，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或者续聘。

第七条 选聘人民调解员可以在群众推选和公开考试的基础上进行，也可以直接聘任；推选、聘任人民调解员应该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各街道司法所负责对直接管理的调解组织新聘任的人民调解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取得由区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人民调解员证》。

第九条 各街道司法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员的管理，建立人民调解员名册，并根据人民调解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信息，定期上报给区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章 人民调解员评级

第十条 人民调解员分为助理人民调解员、初级人民调解员、中级人民调解员、高级人民调解员、首席人民调解员。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评定采取自下而上的评定方法，先由基层人民调解员根据评定条件要求申报，司法所审核上报，最后由区级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评定，并颁发聘书。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人民调解员评级工作。

第十二条 经岗前培训合格，通过考核后获得《人民调解员证》的，可聘为助理人民调解员。

第十三条 初级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专门从事调解工作满 1 年以上；
- （二）取得助理人民调解员资格；
- （三）年度人民调解员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及以上的；
- （四）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 （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能独立调解一般纠纷，能制作规范的调解协议书。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专门从事调解工作满 3 年以上；
- （二）取得初级人民调解员资格；

- （三）年度人民调解员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及以上的；
- （四）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 （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能独立调解复杂纠纷，能制作规范的调解协议书。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专门从事调解工作满 5 年以上；
- （二）取得中级人民调解员资格；
- （三）年度人民调解员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及以上的；
- （四）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 （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能独立调解复杂、疑难纠纷，能制作规范的调解协议书；
- （六）因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或认可。

第十六条 首席调解员需具备的条件：

- （一）专门从事调解工作满 10 年以上；
- （二）取得高级人民调解员资格；
- （三）年度人民调解员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及以上的；
- （四）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有较高的威望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 （五）具有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能独立调解重大、疑难纠纷，能制作规范的调解协议书；

（六）在人民调解工作方面有独到的心得和见解，获得市委、市政府及以上荣誉或认可。

第五章 培训

第十七条 区级、街道党委政府积极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对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员管理培训所需经费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十八条 区级、街道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落实辖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培训，并协调光明人民法院配合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培训内容和形式应丰富多样，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旁听庭审和实训演练等形式，注重培训效果。

第二十条 培训对象为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岗前培训是人民调解员的任职培训。新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学习、掌握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了解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和方法，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岗前培训应当集中进行，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岗前培训由调解员所属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可委托社会组织进行培训，培训后经区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颁发《人民调解员证》。

第二十四条 年度培训是对在岗人民调解员进行的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培训。年度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轮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集中培训由区级、街道司法行政部门组织，邀请调解领域理论、实践专家宣讲，同时学习领会新颁布的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对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进行研讨等。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光明人民法院共同组织开展培训，并定期分批选派专职调解员到光明人民法院轮训，现场观摩、学习，提高实操技能和理论水平。

第六章 职业要求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职责任务：

（一）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集中排查和专项治理排查活动，及时调处矛盾纠纷。通过排查调解矛盾纠纷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预防矛盾纠纷发生；

（二）调解民间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三）主动向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单位和司法所反映

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工作情况，发现违法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苗头隐患，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

（四）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徇私舞弊；

（二）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三）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

（四）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五）不得吃请受礼；

（六）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第三十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调解时，应当及时、就地进行，防止矛盾激化。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一条 街道司法行政部门及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人民

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业绩考核，区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管理工作和考核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对考核结果良好的，由区级司法行政部门按评级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的内容：

- （一）调解纠纷数量、质量和调解成功率；
- （二）矛盾纠纷排查信息提供数量和质量；
- （三）预防、制止纠纷激化情况；
- （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情况；
- （五）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 （六）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
- （七）其他需要考核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单独或合并其他事项开展评优活动，对考核优秀、有突出事迹或有显著贡献的人民调解员通报表扬或奖励。奖励必须实事求是，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积极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解聘：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当事人的；

(三)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第三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调解员为专职人民调解员。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发布日期 10 日后正式施行。

光明区强化出租物业业主和管理人 环保责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制定目的】为落实单位、个人对保护环境的义务，加强对出租物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监管，督促出租物业的所有权人或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业主”）和管理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规范其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强化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切实提升光明区生态环境质量而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有关定义】本办法所称出租物业，是指业主出租给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业，包括土地及各类建筑物。业主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经业主同意转租、受业主委托出租或者管理出租物业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专业的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各类“二房东”。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光明区范围内所有将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业主和管理人。

第五条【基本原则和要求】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业主和管理人以及承租人都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承租人在租赁物业内从事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业主和管理人具有制止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区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的权利与义务。业主和管理人具有协助有关部门对出租物业和承租人实施环境监管的权利与义务。

业主和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承担有关环保责任的，承租人不因业主和管理人承担责任而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环保责任与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强化服务支持】建立健全光明区环保顾问制度，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引进专业环保咨询服务机构免费为业主和管理人提供有关环保咨询服务，协助其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业主和管理人在物业招商租赁等环节，可向环保顾问提出咨询需求，由环保顾问出具环保咨询意见。

第二章 业主和管理人的环保责任

第七条【保障公共性环保设施符合要求】业主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物业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保障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并定期对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进行查验，每季度至少查验一次。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物业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转情况进行查验，每月至少查验一次。发现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转情况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组织修缮或通知业主修缮。

第八条【企业入驻把关】业主不得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或者出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用于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得将产生污染的设施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给无相应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在出租物业时，业主和管理人应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有关规定，严格核查承租人的环保情况。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不得将物业出租给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单位。

业主和管理人应在物业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须依法办理环保手续的条款，督促并配合承租人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在承租人生产设备进场之前，业主和管理人应当核查承租人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承租人未依法办理环保手续的，应督促其依法办理环保手续。承租人拒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的，业主和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九条【及时报告制度】业主和管理人发现承租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犯罪嫌疑的，具有制止、及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的权利与义务。

业主和管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租人在出租物业内从事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仍将物业出租给承租人且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不得协助承租人从事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业主和管理人不得为承租人实施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逃避环保检查等提供帮助，或帮助其逃匿，或做假证明包庇。

第十一条【协助环境监管】业主和管理人应当配合和协助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出租物业和承租人实施的环境巡查、整治及执法等环境监管活动。

第十二条【其他责任】业主委托管理人对物业进行租赁和管理的，应当与管理人签订授权委托书和环保责任书，并督促和监督管理人履行环保职责和义务。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环保职责和义务，业主和管理人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业主要求或授意管理人将物业出租给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或要求管理人协助承租人从事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管理人应当明确拒绝。

第三章 分类强化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对集体物业的监管措施】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所属的集体物业，通过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将“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纳入投标人（竞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对于采取综合评分法的集体物业交易项目，应当将“投标人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情况”纳入项目评审要素。

未纳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集体物业，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在物业招租方案中明确环保准入条件并严格审查承租人是否符合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社区居委会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与市场主体以合作开发等形式建设物业并出租的，社区居委会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应负责督促和监督相关合作方依法依规履行环保职责，社区居委会、股份合作公司与市场主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对国有物业的监管措施】区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等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将国有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招租方案中明确环保准入条件并严格审查承租人是否符合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对私营物业的监管措施】对于企业和其他组织通过招拍挂、协议出让、“农转建”等方式在我区获取土地建设的物业或通过市场渠道购买的物业以及居民个人所属物业，业主和管理人将全部或部分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租屋管理机构以及公安、安监、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其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责任追究的总体原则】对业主和管理人在出租物业活动中损害环境的责任追究遵循“各负其责”的原则。凡承租

人在出租物业内存在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必须查清事实、区分责任，相关部门除依法追究承租人的环境损害责任外，还应当依法追究业主和管理人的相应责任。业主和管理人依法承担有关责任的，承租人不因业主和管理人承担责任而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不依法建设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业主和管理人不按要求建设和维护物业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区生态环境、水务、城管、住建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不严格把关入驻企业环保情况的处理】业主和管理人不执行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将物业出租给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或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的承租人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将其所属的集体物业出租给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或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的承租人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及社区环保主任等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劝导；情节严重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向其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二）区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等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将国有物业出租给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或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的承租人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

等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劝导；情节严重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国资监管部门向其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三）非国有性质的单位、居民个人将其所属物业出租给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或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的承租人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劝导；并根据情况会同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租屋管理机构以及公安、安监、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其进行联合惩戒。

（四）出租物业管理人将其管理的物业出租给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或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的承租人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劝导；并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将其纳入相关“黑名单”，限制或禁止其进入区国有、集体物业租赁市场。

第十九条 **【帮助、包庇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理】** 业主和管理人明知承租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而不及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报告的，或者为承租人实施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逃避检查等提供帮助的，或者帮助承租人逃匿或做假证明包庇等涉嫌窝藏、包庇犯罪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其涉嫌犯罪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妨害环境执法行为的处理】** 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查处出租物业及承租人环境违法行为时，业主和管理人拒不履行协助和配合义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相关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其他情形的处理】业主和管理人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犯罪行为的，由负有职责的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生效日期】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光明区环保主任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制定目的】为创新环境监管工作模式，落实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污染防治源头管控而制定相关保护措施细则。

第三条【定义】本细则所称环保主任，是指由污染物排放单位（包括园区管理机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等环境保护责任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配备的单位环保事务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光明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单位环保主任的配备和管理。

第五条【总体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切实增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环保主任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督促和支持环保主任的尽职履责，为环保主任开展环保工作创造条件。

各排污单位按照本细则的要求至少配备一名环保主任，其中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主任必须为专职；未配备环保主任的，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即为环保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环保主任的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六条【任职条件】排污单位配备的环保主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必须为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全职工作人员（已与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二）原则上应为所在单位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单位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主管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部门负责人；

（三）熟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熟悉所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污染防治状况；

（四）承诺切实履行单位环保事务主要负责人的岗位职责，自觉接受区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环保业务培训；

（五）区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工作职责】根据各自单位的性质，环保主任分别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环保主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地方有关环保制度规范，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对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粉尘、放射性物质

以及噪声、振动等）排放可能存在的环境破坏的预防和治理；

3. 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规范污染防治管理，保障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所排污染物定期检测，必要时设立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公布排污信息；

4. 负责建立健全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完善环保资料和动静态档案，定期、如实向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组织落实单位环保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 落实单位环境安全责任，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每年至少组织一场环境应急演练；

6. 配合区生态环境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做好环保检查、整治、执法检查及其他相关环境监管工作；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承担其他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二）园区管理机构的环保主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组织执行落实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严格审查拟入园单位情况，督促并配合园区入驻单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2. 组织完善园区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保障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定期查验园区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情况；

3. 定期检查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如发现园区内单位或个人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犯罪嫌疑，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4. 配合和协助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园区及入驻单位的环境巡查、整治、执法检查及其他相关环境监管工作，不得为入驻单位实施环境违法行为、逃避环保检查等提供帮助，或帮助其逃匿，或做假证明包庇；

5. 组织落实园区环境安全责任，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每年至少组织一场环境应急演练；

6.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台账，完善环保资料和动静态档案；

7. 组织开展园区内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承担其他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三）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环保主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组织本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开展环保工作，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制度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2. 组织执行落实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严格审查社区集体物业拟入驻单位情况，督促并配合入驻单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3. 组织完善社区集体物业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保障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定期查验社区集体物业内公共性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4. 组织开展环保自检自查，发现社区集体物业内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犯罪嫌疑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5. 配合和协助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社区集体物业内入驻单位的环境巡查、整治、执法检查及环保信访投诉案件处理等有关环境监管工作，不得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实施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逃避环保检查等提供帮助，或帮助其逃匿，或做假证明包庇；

6.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安全和环境应急工作；协助处理环境群体性事件维稳工作；

7. 建立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环保工作台账，完善环保资料和动静态档案；

8. 组织开展社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升社区居民环保意识，引导和督促居民自觉履行环保义务；

9. 承担其他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三章 环保主任的确定和管理

第八条【人选报送】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单位环保主任人选报送工作。各排污单位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要求，将本单位环保主任人选报送至区生态环境部门。

不报送或者不按要求报送环保主任人选的，其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主要负责人即为环保主任。

第九条【人员培训】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对各排污单位报送的环保主任人选的培训工作的。

第十条【人员备案】环保主任人选完成规定的培训课程，并考核通过后，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人员备案。

第十一条【人员变更】各排污单位应保持环保主任的相对稳定。原则上，排污单位不得在备案后一年内变更环保主任。确因人员离职等特殊情况须变更环保主任的，由所在单位按本细则要求重新报送环保主任人选，经培训考核合格后进行人员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管理和监督】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联系、指导和监督环保主任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奖励】环保主任在单位环保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显著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优秀环保主任”评选和表彰活动。

第十四条【相关责任】排污单位环保主任履职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解释部门】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生效日期】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光明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管，规范区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 号）等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主体责任】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纳入区部门预算管理范畴，资金使用单位是本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条 【名词界定】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区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包括：

（一）工程结算评审，即对工程结算单价构成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取费标准的正确性，以及对基本建设程序与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等有关情况进行评审；

（二）竣工决算评审，即对项目批准概算及项目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竣工交付使用项目决算的真实、合法、合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和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三）项目绩效评价，即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专项审核调查，即对项目特定情况，运用评审方法进行调查，旨在反映典型性、具有普遍意义的重要事项，揭示特定项目、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重大问题，分析原因，寻求对策，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第四条 【评审范围】 区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包括：

（一）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或以财政注入资本金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使用一般性经费、专项资金（经费）、政府性基金等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

（三）未全部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比例在 50%以上的或投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基本建设项目；

（四）经区委区政府决策认为需要评审的其它项目。

第五条 【参照执行】 一般情况下，“市投区建”及市、区共同出资等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上级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或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除外。

第六条 【业务承担机构】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部门委托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承担，根据项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工作，并加强对其日常监督管理。其中，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协助评审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其开展工程结（决）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的中介机构。

第七条 【评审原则】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自觉遵守廉政纪律与保密规定，恪守职业规则和行业道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依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依据：

- （一）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技术标准、业务规范、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 （四）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财务账簿、凭证等）；
- （五）专业机构或专家意见；

（六）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工程结决算审核模式】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采用区财政投资评审和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审核相结合的模式。

第十条 【评审方式】区财政投资评审采取必审和抽审的方式。根据工作需要，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后，区财政部门可适当调整年度评审项目范围，必审和抽审项目均应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未抽中项目由区财政部门出具备案证明。

（一）必审项目范围。

1. 报送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2. 区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

（二）抽审项目范围。

1. 除必审范围外均为抽审范围；
2. 在全区范围内纳入抽查的项目按照项目数量不少于 20% 的比例随机抽审；
3. 区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

随机抽审时，应重点关注经综合评估，风险较高的有关项目（例如抽签项目、工程变更造价绝对值与合同价占比 30% 以上、非正常终止、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后超过 1 年未报送等）。

（三）其他项目情况。

涉密特殊项目、总价包干项目、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设

备（货物）采购项目、以及信息化项目等，宜作为区绩效评价或专项调查类评审项目，其建设工程结（决）算的审核原则上不作为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重点。其中，总价包干但结算变化较大且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除外。

第十一条 【结果运用】区财政部门的投资评审结论性文件对建设单位具有约束力。

经区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工程结（决）算，其评审结果是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办理结算、批复项目竣工决算、交付资产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按规定不需经区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当结合区财政部门随机抽审信息情况，依据建设单位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办理工程结（决）算。

第三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区财政部门负责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区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制定年度评审计划，向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和社会中介机构提出评审具体要求；

（三）负责协调业务评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关系，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四）审核批复（批转）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报送的评审报

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五）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中介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进行质量复查；

（六）负责社会中介机构的招标、监督、考核以及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支付协助评审费用；

（七）负责对业务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按规定程序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

（八）管理评审档案。

第十三条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职责】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依法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报告；

（三）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如实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做好资料归档立卷工作；

（四）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在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及时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委托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并加强合同管理，及时进行履约监督和内控考核，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进行审查确认；

（二）对评审工作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对区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出具的各阶段评审结论签署反馈意见，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该评审结论；

（四）送审工程结算书应采取“结算价=合同施工图造价+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价”的计价格式，因投资建设模式或合同结算约定有特殊情况的，在约定格式的送审工程结算书基础上，应按上述格式同步提供结算造价具体算量计价过程资料。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按发生时序留存技术资料（含影像图片）并编号成册，相关变更造价及时完整纳入结算；

（五）根据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或其他反映事项及评审结论的评审业务函，及时执行或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提出单位职责】项目提出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费用结算，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涉及其评审内容签署反馈意见，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执行或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区审计部门职责】区审计部门依法对财政投资项目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工程结（决）算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以及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开展专项质量抽查，并按审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四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区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守一般评审程序，包括年度评审计划、审前准备（预受理）、评审组织实施、出具评审结论、执行与整改等五个主要阶段。

第十八条 【年度评审计划】评审任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区财政部门通知各相关单位按要求报送一年度内可具备评审条件的结（决）算项目清单，并制定年度评审计划，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后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纳入年度计划的，经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和区财政部门分管区领导审批后，即可纳入年度评审计划。

年度评审计划原则上每年中期可调整一次。未纳入年度评审计划的项目，区财政部门不予评审。

第十九条 【送审条件】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结算：送审以单项合同为单位；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送审金额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且建设单位已对其审查确认；送审资料应当准备充分、齐全完整。

（二）竣工决算：送审以单个立项项目（或批复概算项目）为单位；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各单项工程结算原则上已履行财政投资评审、审计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程序；送审资料应当准备充分、齐全完整。

（三）涉密特殊项目、总价包干项目、规划及课题研究类项目、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以及信息化项目等，可直接以竣工决算方式送审。送审金额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且建设单位已对其审查确认；送审资料应当准备充分、齐全完整。

第二十条 【送审要求】建设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区财政部门报送上一月份工程结（决）算审核情况及审核报告清单。建设单位申报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应按规定提交资料，相关要求或文书格式由区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建设单位应确定熟悉业务工作人员作为送审资料专职人员，不得委托施工单位、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理送审事宜。

第二十一条 【申报流程】工程结（决）算评审业务申报流程如下。

（一）建设单位向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提供下列材料：

1. 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申报表；
2. 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承诺书；
3. 区财政投资结（决）算送审造价明细表；
4. 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送审资料清单；

5. 送审资料；

6.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二）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应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预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退回建设单位补充完善。

（三）对于送审资料繁多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报送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申报表，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可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至建设单位现场查看资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预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建设单位应自收到预受理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申报评审业务，并提交预受理通知，以及申报表、承诺书、造价明细表、资料清单和送审资料等，其中预受理时已送达资料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二条 【评审时限】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评审，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应在以下时限以内出具评审意见（核对意见稿）。

（一）送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结算、决算评审项目各为 30 个工作日；

（二）送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2 亿元以下的结算、决算评审项目各为 40 个工作日；

（三）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结算、决算评审

项目各为 50 个工作日；

（四）送审金额 5 亿元以上的结算、决算评审项目各为 60 个工作日；

（五）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区财政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评审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工程结（决）算评审过程有关程序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意见（核对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核对过程中，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同步进行。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报区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二）区财政部门应在核对完成，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书面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三）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核对过程中，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同步进行。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四）区财政部门应自收到建设单位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反馈意见并经核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五）评审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时间、征求意见时间以及

核对与确认时间均不予计入评审时限；

（六）评审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或不足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完善；

（七）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逾期不签署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相应评审结论。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论性文件】评审结论性文件包括评审报告、反映事项和评审结论的评审业务函。评审结论一般采用评审报告的形式，特殊情况下（如评审证据、依据不充分但必须出具评审意见时，交办项目等）可采用评审业务函的形式。评审报告分为综合格式和一般格式。除多计造价外，仅存在延期送审等普遍性、非重大问题的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宜使用一般格式。相关文书格式由区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复查】根据工作需要，区财政部门可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质量复查。

（一）经批准需进行质量复查的项目，原则上应在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出具前完成；

（二）质量复查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内，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限相应延长；

（三）复查意见应包含主要整改事项和核减金额等，并作为该社会中介机构的动态考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异议处理】建设单位根据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或其他反映事项及评审结论的评审业务函，及时执行或

进行整改，对评审结果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由区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审计抽查】区审计部门根据区财政部门提供的社会中介机构工程结（决）算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以及财政部门未抽审的经建设单位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等清单资料，开展专项随机质量抽查，原则上每家中介机构负责的结（决）算审核项目抽查不少于 1 个，具体抽查方法由区审计部门另行制定。审计部门发现项目造价质量存在较大偏差等情况的，可按照本办法有关标准或审计相关规定进行问题认定和处理。

第五章 评审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约谈披露】区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对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 15%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约谈，对评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披露。

计算公式：评审核减率=（送审金额-评审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第二十九条 【动态监督】评审报告可抄送区督查、纪检监察、发改、住建、审计等部门，推动建立信息化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动态联网监督模式。

为进一步形成大监督合力，区财政部门开展重大或复杂项目的投资评审业务时，可视情况邀请区发改、住建、审计等部门，

适时建立联席评审工作机制，对具体专业技术问题进行研讨论证。

第三十条 【接受监督】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接受市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依法接受区审计机关对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资金等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对社会中介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对社会中介机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对不具备从业资格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社会中介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业务。

对于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情形，区财政部门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评审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中有犯罪记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取消投标资格并公告，并移交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曝光，纳入诚信记录“黑名单”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评审质量复查应用】区财政部门依据质量复查结果，对发现的评审质量问题分别作如下处理：

社会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评审结果存在质量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一次评审任务，合同期内两次以上的，终止其评审资格，并移交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曝光，

纳入诚信记录“黑名单”处理：

（一）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核减率超过 3%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二）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核减率超过 2%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

（三）审核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核减率超过 2%的；

（四）审核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核减率超过 1%的；

（五）审核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核减率超过 0.5 的；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其个人违法处理】

区财政部门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移交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曝光，纳入诚信记录“黑名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经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情况的，且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按压低或者抬高造价的绝对值累计计算）占审核造价的比例超过 5%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增工程量、虚设工程项目、阴阳合同等方式出具或者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四）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的；

-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的；
- （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异常情况处理】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材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后，区财政部门可单方确认或退审。对于退审项目，从当年年度评审计划中剔除。

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工程结（决）算审核内部核查审批机制，按照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工程结（决）算审核全过程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成本造价控制负责。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未履行职责到位的，由区财政部门报区政府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导致严重后果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区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区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程序、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依规依规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其他违法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一）违规批准投资估算、项目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

（二）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诚信管理】区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相关规定的，区财政部门将违规行为移送区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数原则】本办法中有关数字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合法性原则】 本办法其他未明确的，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生效前，建设单位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并出具了工程结（决）算审核报告的项目，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2 号）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对审核报告审查确认后，报区财政部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援助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光明区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及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机构，是指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及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光明区司法局负责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并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光明区司法局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措施，合理配置法律援助服务资源，支持法律援助机构为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五条 设立光明区法律援助协调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协调指导委员会由区司法局、教育局、光明公安分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群团工作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律工委组成。

法律援助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的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本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依法接受本区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制定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具体组织实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包括：

- （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二）审批法律援助事项申请；
- （三）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 （四）监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 （五）审核、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
- （六）办结法律援助事项；
- （七）管理法律援助事项档案；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加强法律援助智慧化、信息化建设，为申请人提供便捷、规范的服务；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条 各街道司法所负责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告知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及渠道、协助接收法律援助事项申请材料，和法律援助机构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援助日常工作。

各街道司法所应按照便民原则在辖区内设置法律援助窗口。

第三章 法律援助对象、范围

第十一条 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本办法所引用的经济困难标准以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本办法所称特殊案件包括：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和智力残疾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且没有委托辩护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且没有委托辩护人。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法律援助

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福利院、孤儿院、养老机构、精神病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因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

（二）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需要法律帮助的。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四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或各街道法律援助窗口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法律援助机构、各街道法律援助窗口接收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应当进行登记，出具接收凭证，注明日期。

由各街道法律援助窗口接收的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法律援助窗口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并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援助申请材料移交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公民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申请表由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窗口免费提供。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形式提出，由法律援助机构或法律援助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字或按捺指纹确认。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是指：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申报表》；

（二）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6 个月的收入支出状况及相关材料；

（三）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资产状况及相关材料。

申请事项涉及的纠纷、案件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申请人无须申报对方当事人的个人收入支出以及资产状况。

第十八条 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应当提供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无法定代理人

的，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人员代为申请。

不能亲自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其他代理申请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人民法院通知代理的强制医疗法律援助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办理。

第五章 法律援助审批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在作出决定后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和途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必要补充或者说明材料，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

第二十二条 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辩护、代理或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通知代理公函或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函告通知机关。

第二十三条 对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法律援助事项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疑难复杂的案件，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时，确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

公民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及各街道法律援助窗口应当即时办理，无须审查和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将确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受援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通知受援人。

第六章 法律援助案件归档和补贴发放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该妥善保管案卷材料，结案后

应如期归档，不得遗失或损毁。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结法律援助事项后，应当根据案件不同类型按归档材料清单要求的材料和形式，并于结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结案归档手续。如案卷材料不齐，应由法律援助机构联系法律援助人员补齐。

法律援助机构在收到结案材料之后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结案归档手续。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材料齐备且已办理结案归档手续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汇总，编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明细表，并按照以下程序核发补贴：

（一）法律援助人员填写《光明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呈报表》；

（二）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初审；

（三）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复核；

（四）光明区司法局审批。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补贴标准规定支付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确保法律援助人员按时足额领取补贴。补贴标准按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有权监督检查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情况，包括要求法律援助人员报告法律援助事项的办理进程

和有关情况、旁听庭审、征询办案机关、回访受援人和开展案卷检查工作等。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并书面报光明区司法局或深圳市律师协会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法律援助禁止性规定的；

（二）受到受援人或公检法等相关部门有效投诉的；

（三）不认真履行援助职责，经审查案件质量不合格的；

第三十五条 受援人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应当偿付法律服务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向光明区司法局提出。光明区司法局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和调查核实。

经审查认为申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申请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载明异议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援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律师事务所等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光明区司法局投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本办法规定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光明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2014 年 7 月 11 日光明新区管委会公布的《光明新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暂行办法（修订版）》（深光管〔2014〕43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光明区政府、区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分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与部门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各部门）以自己名义制定（含区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一）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内部事务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工作计划等，以及对其他行政机关

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行政、外事、财务、保密、工作考核、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范的文件；

（二）有关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规划、发展纲要等文件；

（三）为实施专项工作任务而制定的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工作计划等；

（四）下级行政机关向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请示、报告，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不创设行政管理规则、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批复；

（五）公布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六）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决定；

（七）各类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

（八）对周期性工作做出要求，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但对具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具有反复适用性的文件；

（九）其他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文件。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登记、编号、印发等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并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对区政府各部门贯彻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文件起草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为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履行法定职责所需；

（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三）不简单重复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的规定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

（四）与其他行政主管机关的管理职能不相冲突；

（五）语言准确、简明和通俗，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行文格式。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一）设立或者变更、撤销审批事项；

（二）设立或者变更、撤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物价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价格管理职能的除外）；

（三）设立或者变更、撤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限制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五）在法律规定之外设定强制检测、申报制度，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商品，以及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商品和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

（六）设定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本单位的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的法定职责；

（八）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定的事项。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决定”“办法”“实施细则”“通知”“通告”“公告”等。

规范性文件可以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使用“规定”“办法”“细则”等名称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用条文形式表述，并使用“通知”文种印发。

规范性文件用条文形式表述的，条以下可以分款、项、目。条文较多的，可以分章、节。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一般包括制定的目的、依据、基本原则、适用范围、主管部门、行为规则、责任追究、有效期限和施行时间等。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只涉及一个部门管理事项的，由该部门负责起草；涉及多个部门管理事项的，由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并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一个主要部门牵头负责起草。必要时，区政府可指定一个或若干个部门负责起草。

第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利益关系调整比较复杂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法律专家、高校、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研究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

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主要措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研究、论证，并拟定起草说明。

起草说明中应包含文件的制定背景、必要性和理由、征求意见过程、主要内容、主要解决的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或者措施、法律法规依据、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专业说明和专家意见等。

第三章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合理建议，应予以采纳；有争议的，应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应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部门应通过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座谈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方式、截止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通过网络途径未征集到公众意见的应采取其他方式征集公众意见。

涉及窗口服务事项的，应在窗口服务场所设置布告栏征求办

事群众意见。行政管理对象已成立行业协会的，应听取行业协会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应当把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记录在案，并单独列表作出说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合理建议，起草部门应当采纳；对于不予采纳的意见、建议，起草部门应当说明不采纳的理由。起草部门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开征求意见的网站上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在规范性文件制定之前应当举行听证会或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的，起草部门应当依法举行听证会或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起草部门应贯彻落实“三不”一体推进工作要求，对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和制度漏洞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报纸、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媒体专访、在线访谈等方式开展解读工作，并采取文字、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形成解

读文件及解读材料，详细介绍规范性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制定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报送审查。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或联合报送。

第十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报送区司法局审查前应当送本部门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审查，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在报送审查时，应向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提请审查的公函；
- （二）制定文件的送审正式文本（附电子版）；
- （三）文件的起草说明；
- （四）向各部门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情况、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和依据；
- （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听证、听取专家意见、开展风险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材料；
- （六）解读文件；
- （七）机关负责人签署的公平竞争审查表；

（八）本部门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书面法律意见及部门办公会议纪要；

（九）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和决定；

（十）规范性文件草案中有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以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等内容的，还须书面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十一）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区司法局应当就下列事项予以审查：

（一）是否履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展听证、咨询论证等法定程序；

（二）是否履行提交起草部门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审查程序；

（三）条款、结构、文字等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四）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文件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是否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

（五）是否存在制定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六）文件内容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七）文件是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起草部门无法说明制定该规范性文件必要性

的，区司法局应向起草部门提出缓办意见，并对该规范性文件作缓办处理。

报送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司法局可以向起草部门提出退回意见，将该规范性文件退回起草部门：

- （一）报送的材料不符合一文一报要求的；
-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审查材料的；
- （三）起草说明、解读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不具备应有要素的；
- （四）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文件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 （五）文件的文字技术有重大错误或者有重要缺陷以至妨碍对文件的准确理解的；
- （六）其他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第二十三条 区司法局一般应当在送审材料齐备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送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合理性、文字技术等方面出具审查意见，并回复提请审查的部门。因送审规范性文件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等原因可适当延期。

第二十四条 区司法局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意见。

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区司法局在书面征求政府法律顾问和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可采取召

开座谈会、论证会、建立专家协助审核机制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组织听取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时限内。

第二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区司法局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起草部门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区司法局协商或者向区政府申请复核。

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需经区政府批准通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区司法局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五章 集体决策

第二十六条 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起草部门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提请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后，提请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需经区政府批准通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起草部门应提请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且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前，应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进行文件解读、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各部门办公会议审议规范

性文件时，由起草部门汇报文件的起草说明及征求意见情况。规范性文件经讨论后，由会议主持人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对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规范性文件，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第六章 文件发布与备案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原则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常务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后按照制发文程序报区政府办公室。经区政府行政首长或者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署后，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予以印发。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区政府批准通过或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并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批准意见或审议意见修改后按照制发文程序予以印发。

第三十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起草部门应将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稿连同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解读文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区政府指定的载体上进行公布。

第三十二条 区司法局自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市司法局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发布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各部门文件形式发布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施行日期，该日期应当是在发布之日起 10 日之后具体明确的日期。

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等情形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对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前两款规定确定施行日期的，应当在提请区司法局审查时予以特别说明。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有效期，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其他规范性文件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 5 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

第七章 文件修改与废止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

改：

- （一）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 （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与之不相适应的；
- （三）部分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四）部分内容的程序性、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 （五）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
- （六）其他原因需要予以修改的。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 （一）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相抵触的；
-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已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 （三）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或者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涵盖的；
- （四）主要内容已被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替代的；
- （五）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六）其他原因需要予以废止的。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修改与废止应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履行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办公会议审议等程序，修改后的文件或废止决定应及时公布和备案。

第八章 文件解释与清理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部门进行解释：

（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范性文件依据的；

（三）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相关主体对政策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权由区政府行使，或在该规范性文件中授权有关部门行使。部门规范性文件解释权由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部门行使。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该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以下简称实施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等上位依据的变动情况或者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即时清理、定期清理、集中清理。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区司法局将各部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纳入区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未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合法

性审查、统一发布、报送备案等法定程序，以及因该规范性文件违法引起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区司法局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向监察机关反映，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行政机关未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或者因规范性文件违法对行政管理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追究制定机关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在文件印发后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材料，并将归档材料移交档案部门进行归档。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归档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起草单位提出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听取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起草单位内部合法性审核意见、集体讨论、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政策解读等相关材料；

（二）区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规范性文件发布稿；

（四）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五）制定、发布过程中所涉及的请示、批复、审议稿、会议纪要等文件；

（六）其他反映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审议及相关工作的重要资料。

规范性文件档案中未形成以上部分文件资料的，制定部门应

附情况说明。其他归档程序与归档材料要求参照《深圳市政府立法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深圳市光明新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光规〔2015〕5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促进科学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实行依法管理，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以及增强企业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事项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区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国有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直管企业、所属企业和参股企业：

（一）直管企业是指由区政府出资并授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二）所属企业是指直管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各级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三）参股企业是指由区政府、区国资局、直管企业或所属企业持股比例在 50%以下且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本办法所称区国有企业，是指直管企业和所属企业。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 （二）坚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三）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 （四）坚持增强企业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
- （五）坚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

第五条 区国资局根据区政府授权，行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拟定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经批准后实施。

（二）指导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三）指导、监督区国有企业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战略，服务城市发展和保障民生，制定区国有企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考核标准，促进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四）负责区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预算控制、产权监管、审计和稽核等，对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五）负责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区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研究编制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区国有企

业改革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六) 负责企业国有产权界定、登记、变动、清产核资、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管理等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审核区国有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指导、督促区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七)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指导推进区国有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区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实施董事、监事报告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八) 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通过法定程序对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提出任免建议或进行任免,负责向区国有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奖惩。

(九) 参与拟订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区国有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负责组织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十) 负责对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收入分配改革指导意见,规范区国有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职务消费,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区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设立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为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副组长由分管国资国企、产业发展、自然资源的区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决策和领导机构，负责讨论决定、统筹协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大事项，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国有资本布局、企业重大改革和资产重组（配置）方案；

（二）审议或审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三）按照权限审议企业股权变动和增资扩股；

（四）按照权限审定企业资产变动、资产损失核销、投资项目、贷款担保等重大事项；

（五）协调推动企业重点工作和研究解决相关疑难问题；

（六）审议其它需要由领导小组审定的事项。

第七条 直管企业作为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承担责任，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落实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紧扣国资国企基础性、公共性、先导性功能，主动作为，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

（二）坚持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制定本企业及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对所属企业及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制定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年度投融资计划、年度预算方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五）按照规定的权限，提出本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建议。

（六）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核或决定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及担保、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等事项，对所属企业的财务、投融资及担保事项等进行监督。

（七）按规定就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财务状况、投融资及担保项目、资产变动等事项，向区国资局报告。

（八）根据区政府和区国资局的授权，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所属企业负责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承担本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对商业类国有企业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按照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要求，支持和鼓励发展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产权流转，赋予企业更大的经营自主决策权限，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对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重点加强对国有资本布局、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效率的监管，引导企业突出主业，更好地服务光明区发展战略和城市发展。

第十条 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本办法有特别规定外，参股企业的决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或股东的约定执行。

第二章 企业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设立区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委员会，作为区委派出工作机构，职责及机构设置按照区委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区国有企业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从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十三条 区国有企业应当将党的建设工作要求列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三章 产权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十五条 组建直管企业、区政府及区国资局直接参股企业，由区国资局提出方案后，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

议审议。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组建子公司、参股公司，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

直管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所属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由所属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其中，涉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区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应当经区国资局审核，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或审计产生的增减注册资本不列入上述审批，按现有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按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可以直接协议交易的除外。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强化交易过程监管，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应当依照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区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本企业财务制度，全面规范企业财务活动。制定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

理、报销支付等财务核心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区国有企业应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财务制度中参照政府机关相关规定和标准明确会议、接待、差旅、培训等费用标准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国有企业上述费用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区国有企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企业经济活动的需要设置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协作。

第二十条 区国有企业应建立全覆盖、全过程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设立预算管理机构，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区国有企业的员工及薪酬总额、投融资计划、成本及费用、资金及盈利等主要经营收支活动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直管企业应将年度预算方案（含所属企业）报送区国资局审批，区国资局依据预算方案向直管企业下达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直管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方案，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需经区国资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区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控制费用支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企业财务制度和年度预算方案规定审核费用报销、资金支付事项。

第二十三条 区国有企业财务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本企业财务制度，完善会计核算管理，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的资产损失核销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

第二十五条 直管企业应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收益。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情况列入直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区国资局通过委派财务总监、组织年度预算、财务决算和财务审计等方式，对直管企业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

区国资局负责财务总监管理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并负责财务总监的选拔、聘用、委派、推荐、交流、培训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国资局对直管企业经营业绩、全面预算执行情况 and 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列入直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的内容，与直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挂钩。

第五章 投融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区国资局对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采取投融资年度预算、事前审批、事中检查和事后考核审计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投资应坚持审慎原则，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投资决策规程。

投资项目涉及收购股权、资产或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企业股权

的，还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经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对外投资的价值参考。

第三十条 直管企业为企业投资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商业性投资项目的落实、投资效益、风险控制及投资结果全面负责。对尚未按规定完成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和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不得进行实际投资，不得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协议。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指定直管企业承担的投资项目，须按区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负责项目的落实。

第三十二条 直管企业应在战略、财务、市场、运营和法律等风险方面建立健全经营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企业风险控制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开展经营风险评估，逐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直管企业应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大额采购、物业租赁等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防范管理风险；建设工程、大额采购等业务应按有关规定公开招投标，并完善相关手续。区国资局根据实际需要，可制定统一的区国有企业采购管理相关制度。

第三十三条 区国有企业的物业租赁，原则上应以公开方式招租，具体标准和方法由直管企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区国资局备案。

区国资局根据需要，可设立统一的物业租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区国资局对区国有企业的投融资及担保项目

实行不定期抽查及对投融资项目结果进行考核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直管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区国资局报告。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区国有企业实行定岗定员、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以合同制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

第三十六条 直管企业负责起草定岗定员方案（含所属企业），报区国资局审批。

区国有企业在定岗定员方案规定的员额总数内，根据实际用工需求编制年度用工计划。区国有企业员工录用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公平、择优、竞争的用人原则，可采用校招、社招等多种公开招聘方式。

第三十七条 区国有企业应提倡减员增效。用人需求应优先在集团内部统筹安排和调配解决。

第三十八条 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印发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区国资局根据监管制度、股东协议和章程，向企业委派或推荐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向区国资局负责，依法指导和监督企业会计、财务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企业纪委书记兼任监事会主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直管企业应当成立联合监督委员会，作为企业的常设监督机构，统筹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等监督力量。

第四十二条 各直管企业应参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建立健全人事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设立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含人事档案工作岗位）。

第四十三条 区国资局结合区国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的意见，负责组建区国有企业后备人才储备库和专业人才储备库，并负责后备人才和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推荐任用。

第七章 经营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

第四十四条 直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薪酬和奖惩相挂钩的制度。

第四十五条 直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以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责任书应明确考核内容、指标、激励与处罚等事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 3 年任期为考核期。

第四十六条 薪酬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普通员工及企业领导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收益的税前收入（包括个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社保、住房公积金、年金及各项福利收入，不包含单位负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年金）。

第四十七条 区国有企业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可建立企业年金。

企业上年度存在经营性亏损或者未完成经核定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情形的，不得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已实行的，应当暂停缴交，直至前述情形消失后方可恢复缴交。

第四十八条 区国有企业员工年度薪酬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企业薪酬预算包括企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年度薪酬总额预算和企业本部人员年度薪酬预算两部分。区国有企业应科学合理确定员工薪酬，每年末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业务总量，在定岗定员方案规定的员额总数内，编制本企业薪酬预算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

第四十九条 区国有企业人员薪酬预算方案一经核准，企业应严格执行，非经区国资局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第五十条 区国有企业实行薪酬变动与经济效益指标挂钩的分配办法，其中商业类国有企业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等，功能类国有企业主要选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净利润）、任务完成率等。

直管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薪酬总额增长幅度和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直管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薪酬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薪酬总额下降幅度原则上应与经济

效益增长时薪酬总额增长幅度相对应。

第五十一条 直管企业应加强企业薪酬管理，合理确定企业内部分配差距，严格实行企业员工薪酬总额和薪酬水平双重调控政策，高管人员薪酬增幅应低于企业平均薪酬增幅。

第五十二条 区委区政府或区国资局管理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由区国资局按考核程序确定和报批。

区委区政府管理的副总经理薪酬考核，由其所在直管企业参照上述标准自行制定办法，报区国资局备案。

区委区政府管理的市场化聘任副总经理薪酬考核，由区国资局制定考核办法，报分管国资国企区领导审定。

区国资局委派或推荐的监事待遇，由区国资局参照区属国企一般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确定。

区国资局委派或推荐的外部董事报酬，由区国资局参照深圳国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确定。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规违纪违法，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分别视具体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区国有企业集体作出的决定违规违纪违法，造

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

数；金额币别为人民币。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市光明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光规〔2018〕4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的出资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本规定所称控股包含绝对控股和实际控制。

本规定所称国有产权变动行为，是指包括企业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资产变动、增资扩股等引起国有产权权属变动或比例增减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直管企业和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行为，包括：

（一）股权变动：区政府或区国资局持有直管企业的股权及直管企业持有其所属企业的股权因转让、无偿划转等方式导致股权发生变动的行为。

（二）资产变动：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债权、合同权益等非股权资产通过转让、无偿划

转等方式进行处置的行为。

（三）增资扩股：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因增资扩股引起的持股比例增减或者控股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国有参股公司的产权变动行为，除本规定特别规定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股东的约定执行。

上市公司的国有产权变动、企业境外国有产权变动、国有创投企业所持有的创业企业股权变动，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变动的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进行变动。

第六条 区国资局是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制定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按照权限审核审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三）按照权限负责企业的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

（四）选择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对其从事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七）履行区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七条 直管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省、市、区的规定，制定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制度和内部决策程序，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产权变动管理工作。

（二）对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行为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等进行研究和论证。

（三）向区国资局报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情况。

（四）履行区国资局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内部决策程序

第八条 产权转让方或拟增资扩股企业（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应当做好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充分论证、比较分析形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第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可行性研究应当遵循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合法利益，有利于变动方案实现的原则。

第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产权变动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二）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三）产权变动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工资）的处理方案。

（四）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收益处置意见。

（五）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公开挂牌的主要内容，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设置情况。

（六）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导致产权单位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提出产权变动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第十一条 产权单位应按照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书面决议。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产权变动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此类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如受让国有产权或参与增资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变动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关于企业员工持股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股权变动审批权限如下：

（一）股权评估值（按国有股权所占份额计算，下同）3000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

（二）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1. 股权评估值 3000 万元以上的；

2. 改变区国有控股地位的；

3. 国有资本完全退出的；

4. 产权单位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区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

第十四条 资产变动审批权限如下：

（一）商业类国有企业。评估值 1 亿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审批，报区国资局备案；评估值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评估值 2 亿元以上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审定。

（二）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评估值 3000 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审批，报区国资局备案；评估值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评估值 1 亿元以上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审定。

（三）企业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处置，不论金额大小，均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报领导小组审定。涉及土地整备的，按土地整备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增资扩股审批权限如下：

（一）引入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

（二）引入资本 3000 万以上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的，涉及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审批；20 万元以上的，经区国资局批准后列入直管企业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产权单位应当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做好可行性研究，形成产权变动方案，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十八条 按照产权变动的审批权限，产权单位应当逐级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产权变动批准单位附送相关资料。批准单位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文件：

（一）产权变动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对产权变动方案论证、职工安置、法律分析等工作情况的说明。

（二）产权单位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有关决议文件。

（三）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四）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如商事登记资料、出资证明书或股东名册等）。

（五）产权变动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期基

准日确定后的会计报告。

（六）财务总监出具的审核意见。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导致国有资本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附送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协议。

第二十条 申请企业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处置的，应当说明处置地块的基本情况（四至、面积、权属、规划用途等）、资产处置目的、资产处置方式、受让（合作）资产用途、可行性分析、转让金标准及政策依据、受让方（合作方）条件、资产评估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产权变动批准单位应当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项目的产权归属的有效性、产权变动的合法性、内部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以及报批资料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产权单位及变动产权的全称、变动产权的数量及比例、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中的主要事项。

（二）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三）除经区国资局审批免予挂牌的情形之外，应当在区国资局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

（四）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批准文件的有效期。该有效期原

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如产权变动数量（比例）或者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内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四章 国有资产审计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产权单位应当组织产权变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专项审计。转让参股企业股权不宜单独专项审计的，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控股权变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权变动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因增资扩股导致原国有出资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 （二）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三）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 （四）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五）股权转让、资产转让。
- （六）资产置换。

（七）依法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或者区国资局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所涉及交易方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股权收购、资产收购。
- （二）资产置换。
- （三）接受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 （四）合资、合作设立企业，对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五）区国资局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国资局批准，可以免予相关国有资产评估：

- （一）企业国有资产在区直管企业之间变动的。
- （二）区直管企业与所属企业或所属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置换和无偿划转。
- （三）其他依法可以免予评估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工作应当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进行资料准备和资产自查，资产评估机构拟定资产评估计划。

（二）资产评估机构人员进驻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指导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评估资产进行核实和鉴定，收集相关数据资料。

（三）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现场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估算和评估汇总工作，得出初步评估结论并形成初稿后与委托主体进行沟通。

（四）对评估报告初稿修改、完善，确认相关数据无误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五）对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形成后，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主体应当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

（一）委托评估的项目背景、资产状况、评估范围、评估目的等报告内容与委托评估的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二）对委托主体在资产评估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重项、漏项等的处理情况。

（三）评估的初步结论。

（四）委托主体应当出具的有关资产权属、划拨、核销及特殊财产处理的批文等证明资料。

（五）评估结果与审计结果的衔接问题。

第二十九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和国有出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前对评估报告进行公示，评估报告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一）对外转让下属企业国有控股权，包括进行经营者员工持股改制。

（二）造成重大影响的资产、权益对外转让。

(三) 区国资局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形。

资产评估报告公示的主要内容：

(一)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二) 公开选聘评估机构情况。

(三) 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

(四) 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明细表（含账面值、审计值、评估值）。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示内容在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公共场所张贴，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财务总监、工会、监事会、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各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

对公示内容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当作为核准和备案的附送资料。

第三十一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国有出资人、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公示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区国资局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专家评审管理。资产评估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专家评审会论证：

(一) 需报区国资局核准的。

(二) 在评估过程中或公示后存在较大争议的。

(三) 区国资局认为需要论证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

第三十三条 区国资局根据资产评估项目情况和回避原则，

随机选取五名以上奇数的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对评估报告发表意见，评审会负责人综合各专家意见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专家评审意见是区国资局和直管企业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和备案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召开专家评审会所发生的费用，由区国资局在国有资产监管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区国资局核准：

（一）经区政府批准实施的 3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评估项目。

（二）区国资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的产权（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三）区国资局认为需要核准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

除本规定须核准项目之外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分级备案管理，经济行为由区国资局批准的，资产评估项目报区国资局备案；经济行为由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批准的，资产评估项目报直管企业备案。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产权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按规定程序报区国资局或直管企业备案。

(二) 区国资局或直管企业在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八条 申报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房屋的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三)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资产重组方案、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其他材料。

(四) 审计报告。

(五) 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函。

(六) 企业改制涉及的国土管理部门的土地、房屋处置批准文件及土地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收文回执。

(七) 企业法人注册登记资料。

(八) 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资料。

(九) 评估报告公示中的书面意见等相关资料。

(十) 区国资局或直管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九条 组织资产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评估程序和方法、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本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变动事项，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条 委托主体应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经核准或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定价的参考依据，按规定不进行资产评估的，应以审计结果为参考依据。

区国资局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区国资局（或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是办理产权交易、股权设置、城市更新资产置换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五章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程序

第一节 公开交易

第四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规定符合条件并经过批准或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以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原则上应当在区国资局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城市更新项目中拟与第三方合作处置土地及房屋时，若拟处置房屋建筑面积或土地面积占项目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或土地总面积二分之一以上的，应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合作对象，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产权单位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产权交易材料，办理产权交易委托手续。

第四十三条 产权单位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深圳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组织进行产权交易。

第四十四条 产权交易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交易公告，公开披露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或投资方。产权单位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四十五条 产权交易公告中披露的产权交易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股东结构。

（二）经济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三）标的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四）受让方（适用于产权转让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或投资方的资格条件。

（五）产权转让项目的交易条件、挂牌底价；增资扩股项目的拟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增资扩股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六）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或增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七）公开竞价方式，受让方或投资方的评判标准和遴选方式。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区国资局备案。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四十八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产权单位不得变更产权交易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产权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交易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挂牌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降低挂牌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挂牌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产权变动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五十条 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程序。

第五十一条 产权单位应委托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或投资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方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提出审查意见并反馈产权单位。产权交易机构与产权单位意见不一致的，由产权变动批准单位决定意向方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第五十二条 产权转让项目经公开挂牌征集，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应当按照产权交易公告中明确的公开竞价方式组织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

第五十三条 增资扩股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组织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五十四条 在确定受让方或投资方后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产权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产权变动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产权变动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及涉及员工利益的

问题确定解决方案。

（四）产权变动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包括出让方及其关联企业与产权变动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担保关系处理办法。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条件、时间和方式。

（六）对产权变动企业产权交割及过渡期管理做出的约定。

（七）产权变动企业产权转让期后事项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未决诉讼、不良资产权益、未确权资产、税务等。

（八）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九）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条款。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三）产权交易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五十五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单位应当分别通过媒体和在产权变动企业对交易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转让项目的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增资扩股项目的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到期未产生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权单位应当将产权转让合同报产权变动批准单位备案。

第五十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

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付款不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转让价款未全额支付且余款未提供等值合法担保的情况下，不得办理产权交割和变更手续。

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五十七条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产权变动比例或产权变动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批准机构检查产权变动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五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采取转让前将有关费用从净资产中抵扣的方法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也不得从转让价款中进行抵扣。

第五十九条 产权变动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六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

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受让方或投资方为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产权变动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交易价款付款凭证。

第六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导致产权变动企业不再是国有控股企业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产权变动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二节 协议交易

第六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国资局审批后，可以免于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或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

（二）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增资的。

（三）因直管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直管企业或所属企业增资的。

（四）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在城市更新或合作开发项目中处置土地及房屋，且拟处置房屋建设面积或土地面积占项目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或土地总面积二分之一以下的。

第六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直管企业审议决策，可以免予公开挂牌征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

（一）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国有产权在直管企业内部及所属企业之间进行转让的。

（二）直管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所属企业参与区国有企业增资的；

（三）技术类无形资产经直管企业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但转让信息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或其它专业化交易平台等途径公开发布，选择的受让方应有利于促进技术转化。

第六十六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交易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其直接、

间接全资拥有的所属企业的。

（二）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六十七条 区国资局、直管企业批准或决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变动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产权变动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产权变动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或投资方情况。

（四）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二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仅需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

（六）产权变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六十八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完成后，产权单位和受让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相关的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章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档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产权单位、产权交易机构和批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专项档案，建立文件收集、使用、查询管理办法，加强档案管理。

第七十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单位要负责指导和协调产权变动企业的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特别要做好财务、产权、法律、人事等重要文件档案的备份和交接工作，避免档案遗失和损毁。

第七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材料：

- （一）产权单位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三）国有产权变动申请报告及批准机构的批复。
- （四）清产核资结果及专项审计报告。
- （五）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及上级部门的批复。
- （六）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七）有关产权变动的合同或协议文本。
- （八）涉及公开交易的，由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
- （九）产权变动企业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
- （十）产权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相关资料。
- （十一）财务总监出具的独立审核意见。
- （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其他有关文件。

第七十二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产权变动中形成的档案，由形成单位承办部门立卷归档保存，直管企业应将本单位及

其所属企业的产权变动档案备份保存。

第七章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直管企业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保证产权监管系统中所属企业相关数据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七十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实行即时报告制度。直管企业应在每月 5 号前，将国有产权变动项目的审批和实施进展的具体情况汇总上报至区国资局。

第七十五条 区国资局负责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和检查对象包括发生国有产权变动行为的企业、涉及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

第七十六条 区国资局通过产权监管系统等多种途径，采取企业自查和有关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全过程进行监测。发现问题的，应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及时规范。

第七十七条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做到与本规定的贯彻落实相结合、与责任追究相结合、与完善防范相结合、与制度建设相结合。

第七十八条 直管企业每年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区国资局。检查内容包括：

（一）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 (二)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内部审议和报批情况。
- (三) 清产核资、审计、评估情况。
- (四) 产权公开交易情况。
- (五) 产权转让合同的实施情况和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 (六) 产权变更登记情况。
- (七) 员工安置情况。
- (八) 存在的问题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十九条 区国资局负责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规定程序的执行情况、交易情况和涉及各方按规定履职情况。

(二) 产权变动合同的实施、交易价款的支付以及账务处理情况。

(三)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中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向外商转让国有产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四) 员工安置情况。

(五) 存在的问题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十条 区国资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产权变动决策审批、审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以及合同执行等项目操作全过程，并及时处理所发现问题。

第八十一条 区国资局发现产权单位在产权变动操作中未

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八十二条 产权单位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从事政府明令禁止开展的业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交易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开，交易规则符合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规定。

（三）拥有组织交易活动的场所、设施、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具备实施网络竞价的条件。

（四）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服务能力和水平能够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需要。

（五）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区国资局对交易业务动态监测的要求。

第八十三条 区国资局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交易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提醒、警告、通报、暂停直至停止委托从事相关业务：

（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较差，市场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二）在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明显。

（三）因违规操作、重大过失等导致企业国有资产在交易过

程中出现损失。

（四）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而影响业务开展。

（五）拒绝接受区国资局对其相关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六）不能满足区国资局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八十四条 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规违纪违法，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分别视具体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区国有企业集体作出的决定违规违纪违法，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财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财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金额币别为人民币。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市光明新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暂行规定》（深光规〔2018〕4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完善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国有企业出资人财务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直管企业和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区国资局作为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财务监管职责：

（一）监督指导直管企业财务管理活动。

（二）编制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调整方案及区国有资产、资本收益收缴工作。

（三）审批直管企业年度预算方案。

（四）委派财务总监、外部董事、监事对直管企业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组织开展直管企业年度决算和审计工作。

（六）依据企业年度预算方案向直管企业下达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对直管企业的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七）法律、法规及区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直管企业为企业财务行为实施主体及直接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
- （二）编制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方案。
- （三）编制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年度预算方案。
- （四）监督检查、规范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活动。
- （五）配合区国资局对企业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 （六）收集分析企业财务、资产收益及支出、投融资及担保、资产处置、资产变动等情况，并向区国资局报告。
- （七）对所属企业下达年度经营指标，并对所属企业的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 （八）通过财务审计、产权界定、产权登记等方式，清点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资源具体数据和相关具体情况，并向区国资局报告。
- （九）法律、法规或区国资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企业预算管理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预算管理是指直管企业根据市场环境、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财务资金状况等信息对年度内企业经营活动做出合理测算，将企业全部经营活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对企业的财务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控制的行为。

第六条 区国资局为区国有企业预算管理主管单位，负责指导、督查、考核企业的预算管理工作。

直管企业为预算编制及实施的主体，负责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预算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直管企业应当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预算管理职责，企业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及经营班子相关成员组成，财务总监应为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预算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审议、平衡年度预算报告（草案），下达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

第八条 区国有企业预算管理主要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资金预算、费用预算。

第九条 业务预算包括业务经营预算和主要业务损益预算，是企业编制年度预算的基础。直管企业要对主要业务的发展趋势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客观预算，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决策作出说明。

第十条 资本预算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长期股权投资预算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等，是反映预算期内企业进行资本性支出活动的预算。

企业投资事项履行《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后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形成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筹资预算是企业年度内对外融资的预算。直管企业应对重大筹资情况包括筹资目的、规模、方式、费用等进行说

明，并具体分析筹资行为对企业财务费用增长、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带来的影响。其中企业资产负债率连续增长且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的，应说明原因及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资金预算是企业年度内资金来源、使用、统筹情况的预算。直管企业要对年度内利润、现金流量、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化、投资与筹资交叉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以及企业为保障资金安全可能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费用预算包括企业年度内人工成本在内的各项成本费用预算。直管企业应编制企业年度员工薪酬总额预算方案，主要包括企业员工数量及构成、薪酬总额、人均薪酬、薪酬水平变动原因、岗位薪酬标准、人工成本占经营收入及成本费用比重等；当人工成本总额、员工人均成本或工资超过收入或利润增幅，应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直管企业应当在预算年度内向区国资局报送年度全面预算报表及预算编制说明。报告由以下部分构成：

- （一）年度预算报表。
- （二）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直管企业应当对年度预算报表的编制及全面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

- （一）企业战略目标的制定。

- (二)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
- (三) 预算编制工作的组织。
- (四) 预算年度内主要预算指标的分析。
- (五) 预算编制基础、基本假设及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说明。
- (六) 预算执行保障措施以及可能影响预算指标事项的说明。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直管企业应对预算年度重大事项进行说明，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 (一) 年度内拟出售固定资产、债务重组等重大营业外收支的原因、金额、对象、方式等。
- (二) 年度内担保、抵押等事项予以说明。
- (三) 年度内对外捐赠支出项目、支出规模、支出方案等，对上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执行、实施情况，应进行总结分析。
- (四) 区国资局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企业全面预算编制程序如下：

(一) 直管企业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之前，将企业下一年度经营目标分解下达到各所属企业，并组织所属企业编制、上报、修改下一年度本企业预算报告（草案）。

(二) 直管企业对所属企业的预算报告（草案）进行审核汇总，并按照区国资局统一的报表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上报下一年度预算报告（草案），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报送区国资局。区

国资局对预算报告（草案）进行初审，并与直管企业交换预算审核意见，对于需要调整的，直管企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三）直管企业于次年 2 月底之前，将修改后形成的预算报告（正式案）报送区国资局最终审定。

第十八条 企业预算方案经审批后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企业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每年 9 月底之前申请调整，经区国资局审批后执行：

（一）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对企业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区政府临时指定直管企业承担的投资项目。

（五）区国资局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直管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完善预算管理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区国资局定期对直管企业当年度各项预算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直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及企业下年度各项预算编制的依据；考核结果与直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绩效工资和薪酬挂钩。预算管理考核主要包括：

（一）预算管理组织和制度健全情况。

（二）预算编制情况。

（三）预算执行和控制情况。

（四）预算各项指标考核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直管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编制各项预算草案，及时检查、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对所属企业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直管企业预算报告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三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国资局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程序如下：

（一）区国资局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要求，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二）各直管企业根据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方案，报区国资局。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作为区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按法定程序经区人大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包括资本性收益和产权转让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一）资本性收益包括：

1.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上缴的利润。

2. 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股权应分得的股利、红利收入。

3. 其他单位因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应上缴收益。

（二）产权转让收入包括：

1. 转让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产权的净收入。

2. 转让国有控股公司中的国有股股权及配股权的净收入。

3. 转让其他国有资产的净收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二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当年净利润，原则上按照以下比例上缴：

（一）1000万以下部分，上缴比例为50%。

（二）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部分，上缴比例为40%。

（三）2000万以上部分，上缴比例为30%。

前款所称企业净利润，是指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企业利润总额（不含因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账面利润），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

区国资局可视情况，另行确定国有独资公司（企业）的当年净利润上缴比例。

第二十六条 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益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包括新设立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投入、增加企业注册资本，购买企业股权（股份）等方面的支出。

（二）企业改革费用性支出。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四）调入公共预算管理，按照当年收入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比例由区国资局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其他支出。包括国有资产监管费支出、区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资产监管费支出是指区国资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外派监事（监事会主席除外）人员薪酬。

（二）审计费用。

（三）资产评估费用。

（四）清产核资费用。

（五）咨询顾问服务费用。

（六）信息化建设费用。

（七）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区国资局编制，纳入每年度区财政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应按本规定将国有资产收益及时上缴指

定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留置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十一条 区国有企业资产收益实行专户专存、独立核算。企业资产收益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挪用、截留及私分。

第三十二条 区国资局建立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资金支出方案的参考依据。

资金使用单位申请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时，应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报区国资局审批，并作为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和区国资局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章 企业财务管理和监督

第一节 企业财务制度

第三十三条 区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全面规范企业财务活动，制定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报销支付等财务核心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四条 区国有企业财务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相关流程、标准。

第三十五条 区国有企业应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在财务制度中参照政府机关相关规定和标准明确会议、接待、差旅、培训等费用标准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国有企业上述费用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直管企业负责督促所属企业依法制定本企业的财务制度，对所属企业的财务活动进行规范。

第三十七条 区国有企业应组织对财务制度的宣贯学习，保障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区国有企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企业经济活动的需要设置财务部门，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协作。

第三十九条 区国有企业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范，定期进行财产清理，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充分利用计划、预算、分析、考核和控制等手段，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 区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控制费用支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企业财务制度和年度预算方案规定审核费用报销、资金支付事项。

第四十一条 区国有企业财务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本企业财务制度，完善会计核算管理，开展财务分析，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

第四十二条 直管企业财务部门除了编制本企业的财务报表外，还应根据产权或所属关系编制所属企业合并报表，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的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上个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报送区国资局。

第四十三条 直管企业财务部门应对其所属企业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区国资局或直管企业领导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三节 企业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区国资局负责组织对直管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及经济活动进行年度审计。年度审计费用列入企业成本。

第四十五条 区国资局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公司（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第四十六条 直管企业不得干预正常审计工作，应当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所提供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审计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 （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
- （三）薪酬计提与发放情况。

- (四) 重大投资、资产处置情况。
- (五) 房屋与土地营运租赁情况。
- (六) 审计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 (七) 各项年度预算方案执行情况。
- (八) 其他涉及国有企业的相关事宜。

第四十八条 审计结果运用：

(一) 区国资局依据审计结果对直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二) 直管企业应当依据有关制度、规范、准则，对年度总结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按照规定完成有关整改工作。直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应当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及时将其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区国资局。

第四节 企业资产核销管理

第四十九条 资产损失指国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财产、债权及其他经济权利的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损失、其他资产损失等。

第五十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按照下列审批权限办理：

- (一) 单笔净资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申请，由

直管企业自行审定，并报区国资局备案。

（二）单笔净资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申请，直管企业审核，报区国资局审定。

（三）单笔净资产损失在 1000 万以上的，由直管企业申请，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十一条 资产损失核销，直管企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拟核销资产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资料的完整性、证据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资产损失核销专项报告。

第五十二条 经批准核销的资产（费用挂账损失除外）应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制度，防止有关责任线索灭失。申请核销的企业关闭或注销的，应当将有关资料移交直管企业保管。

第五十三条 企业资产核销后，被核销资产仍须继续追索的，直管企业应负责或督促申请核销的所属企业对已核销资产的追索工作。

第五十四条 经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首先冲抵相应的减值准备，不足部分再计入当期损益，多计提部分必须恢复并增加当期损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国有企业实施合并、分立或改制重组等依法改变企业组织形式行为的，经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可以冲减企业净资产。

第五十五条 直管企业每年应当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核销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于年度结束后

三个月内向区国资局提交专题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规违纪违法，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分别视具体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区国有企业集体作出的决定违规违纪违法，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金额币别为人民币。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光明区国资局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市光明新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深光规〔2018〕4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担保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直管企业和所属企业的投融资及担保事项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及购买国债、委托理财等投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融资，是指区国有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资金筹措的行为，包括金融机构贷款、区国有企业之间资金借贷等。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担保，是指区国有企业为相关企业投融资而提供抵押、保证等行为。

第六条 区国资局对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采取投融资年度预算、事前审批、事中检查和事后考核审计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及担保行为应以产业布局需要、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原则；遵循合法、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企业内部应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投融资及担保的决策规程。

第八条 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及担保事项应当服务于区发展战略，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符合企业发展规划，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区国有企业投融资及担保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直管企业须编制年度投融资及担保项目预算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年初计划、年终全面总结和汇总分析的要求定期向区国资局报告。

（一）每年年初编制投融资及担保项目计划，按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报区国资局审核。

（二）次年 1 月 15 日前，对上一年度的投融资及担保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终总结和分析，报送书面报告。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十条 区国资局对区直管企业的投融资及担保事项进行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制定

国有企业投融资及担保管理的相关办法。

（二）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健全投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决策管理制度及监督检查直管企业投融资及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企业年度投融资及担保计划和投融资及担保项目的执行落实情况。

（四）按照权限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区政府指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区直管企业为投融资及担保活动的决策主体和实施主体，是投融资及担保决策和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执行企业投融资及担保决策和管理制度。

（二）制定企业年度投融资及担保计划。

（三）组织实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合法性审查及专家评审。

（四）组织落实企业投融资及担保项目，进行项目管理和风险管控。

（五）审定所属企业的投融资及担保事项。

（六）对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投融资及担保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七）负责所属企业贷款担保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工作，

向区国资局报告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投融资及担保情况。

（八）履行区国资局赋予的关于企业投融资及担保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国有企业投资管理

第一节 国有企业投资的原则

第十二条 区国有企业投资决策应当坚持审慎原则，充分预计投资风险，在可行性研究论证中对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应作否定判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

第十三条 直管企业是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投资决策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规范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和投资效益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区国有企业选择投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原则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二）符合区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升级要求。

（三）符合本企业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原则上不得从事非主业投资。

（四）投资规模应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五）未经国资局审批，原则上不得从事炒作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机活动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企业可

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行开展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理财投资，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的投资项目汇总列入年度投融资计划预算，纳入全面预算管理。

第二节 投资项目研究论证

第十六条 区国有企业的投资项目决策必须经过全面、充分、严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以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技术与经济可行性为主要内容，是投资项目决策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依据。

企业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涉及收购股权、资产或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企业股权的，还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经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对外投资的价值参考。

第十九条 承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编制、复核工作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执业资质，有良好的执

业记录。有关选聘工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信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条 对报区国资局审核审批的投资项目，区国资局可视情况要求企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的对象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决策咨询类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家评审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

专家评审工作一般由企业自行组织，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专家评审组原则上由 5 人以上奇数组成，除本行业技术专家外，视具体情况聘请经济、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参加。

（二）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和专业素质，有长期从事资历，无不良记录，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有关选聘程序按照公开、公正和有利于专家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的原则进行。

（三）专家评审组以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审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为评审通过。

第三节 投资项目审批

第二十一条 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如下：

（一）商业类国有企业：金额 1 亿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审批；金额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

区国资局审批；金额 2 亿元以上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二）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金额 3000 万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审批；金额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金额 1 亿元以上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请投资项目立项，企业应当上报以下材料：

（一）审核项目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拟投资项目情况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决策咨询类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三）企业履行决策程序的有关情况。

（四）投资项目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及资信证明。

（六）有关政府部门批复、专业技术鉴定文件。

（七）有关事项说明。

（八）区国资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已立项项目后期投资总额需要变更，且变更前（变更后）商业类国有企业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或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涉及以下事项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

案，报区国资局审批；金额 1 亿元以上的，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一）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直管企业进行的投资项目。

（三）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股权交易，且不绝对控股（占股 50%以下）的项目。

（四）区国资局认为有必要直接进行审批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二十五条 区国有企业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进行开发或城市更新（不含综合整治）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六条 区国有企业投资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投资风险高的理财产品）项目，由直管企业自主审定，并将审定结果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指定由直管企业承担的投资项目，按照区政府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的投资项目，自审批意见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实施但拟继续实施的，需按本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九条 区国资局根据企业功能定位、法人治理结构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区国有企业投资决策权限，并通过公司章程或其它形式予以确认。

第四节 设立公司

第三十条 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报区国资局审批。已设立的公司后续进行项目投资的，按本章第三节规定履行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直管企业应当上报以下材料：

（一）拟设立公司的注册资金、实缴资本、首次出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设立公司的必要性。

（三）区国资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国有企业融资担保管理

第一节 国有企业融资

第三十二条 区国有企业应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内的融资按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超出年度融资计划进行融资，区政府决定的融资项目，按照区政府的相关决策文件办理。

第三十三条 区国有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项、具有产权关系的直管企业与所属企业、直管企业内部各所属企业之间的融资事项，由直管企业负责审定。

未经区国资局审批，区国有企业不得向无产权关系的企业、

社会组织及个人等进行借贷行为。

第三十四条 直管企业负责制定、审查企业融资计划或方案，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融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及企业盈利能力。

（二）融资资金用途、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

（三）融资资金所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企业现有债务的规模、偿还期限、有无挤占挪用贷款资金、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区直管企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直管企业审定的融资计划或方案，应在审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决策文件和审查资料报送区国资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直管企业应控制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融资规模，防范融资风险，原则上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不应超过 70%，对于特殊原因需要超过的，需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分管国资国企区领导审定；对有挤占挪用贷款资金、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实施新的融资计划。

第二节 国有企业担保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区国有企业原则上只能为与其有产权关系的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未经区国资局审批，区国有企业不得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社会组织及

个人等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区国有企业为有产权关系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二）无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无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原到期借款本息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出具了贷款银行认可的偿还计划。

第三十八条 区国有企业为有产权关系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直管企业应当审查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评估贷款担保项目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十九条 被担保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光明区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符合区属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

（三）符合被担保企业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不属于非主业投资项目。

（四）不属于高风险的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

第四十条 区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为境外融资提供贷款担保。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供贷款担保的，应当报区国资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十一条 直管企业负责企业担保事项审查，应审查以下资料：

（一）担保请示。

（二）担保企业和被担保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

（三）担保企业和被担保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四）担保企业和被担保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五）担保企业和被担保企业的产权关系证明。

（六）担保企业股东会或其授权董事会同意提供贷款担保的有关决议。

（七）被担保企业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告。

（八）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计划、方式及资金来源。

（九）被担保企业关于贷款资金使用的书面说明。

（十）直管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二条 直管企业应当将担保项目的审查结果及审查资料在审查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国资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直管企业应对担保项目实施动态跟踪，分析市场变化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区国资局报告。区国资局采取随机抽查及年度考核的方式对担保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实施管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投资项目，区国有企业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并定期向直管企业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四十五条 区国资局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可视情况对企业各类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统计、稽核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直管企业应开展商业性或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原则上企业内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部门与后评价部门应分开。后评价工作主要对已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与结果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对比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整体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测算项目收益率，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与教训，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区国资局视情况对经审批的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进行抽查，并作为直管企业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七条 所属企业应在年终总结时，将本企业投融资资金的使用、资金所投项目的进展、融资债务偿还情况、担保债务履行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等信息以书面报告的形式逐级上报，由直管企业汇总后向区国资局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所属企业应当在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或解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区直管企业报告，直管企业汇总后向区国

资局报告。

第四十九条 区国有企业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担保合同约定向被担保企业行使追偿权。

第五十条 被担保企业经人民法院受理进入破产程序的，区国有企业作为债权人，应当依法及时申报债权，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规违纪违法，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分别视具体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区国有企业集体作出的决定违规违纪违法，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金额币别为人民币。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市光明新区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深光规〔2018〕4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人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光明区国有企业人事管理工作，促进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实现科学管理，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的活力，推进企业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直管企业和所属企业的普通员工及企业领导人员，以及委派或推荐到参股企业任职的企业领导人员。

本规定所称企业领导人员，是指直管企业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以及区政府或区国资局委派或推荐到参股企业任职的同类职务人员。

第三条 区国有企业人事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
- （二）组织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
- （三）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五）保障企业权限内的用人自主权。
- （六）依法办事，规范管理。

第二章 员工管理

第四条 区国有企业实行定岗定员、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及薪酬总额控制的管理制度。直管企业负责起草定岗定员方案（含所属企业），报区国资局审批。定岗定员方案应包括企业内设机构名称、岗位员额总数、岗位职责、用人标准等。

直管企业在定岗定员方案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制定职级体系方案及薪酬体系方案，报区国资局备案。区国资局可根据监管需要出具指导意见。职级体系方案应包括职级职数设置、职级晋升条件、职级晋升方式等。薪酬体系方案应包括基本薪酬水平、浮动薪酬标准、薪酬考核机制等。

第五条 区国有企业人员录用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择优、竞争的用人原则。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业务总量，在定岗定员方案规定的员额总数内，编制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用人计划，制定招录人员方案。

直管企业每季度须将年度内累计录用、在岗人员情况向区国资局书面报告。

第六条 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人员可通过劳务派遣、购买服务解决。新招录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清正廉洁，奉公守法，作风正派，立志为光明区建设作贡献。

（二）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直管企业总部招录人员

可以设定更高学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可放宽至大专学历；对有特殊要求的岗位，经区国资局同意，可进一步放宽学历条件。

（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符合计划生育政策。

（五）符合有关任职回避规定。

第七条 同一直管企业内部之间人事调动，由直管企业负责。

直管企业系统之间人事调动，以及从区属国有企业系统外和国有参股企业调入人员，由调入企业报区国资局审批后办理。

第八条 下列人员任免需报区国资局备案后，再由企业董事会或相应职权机构任免，其余中层干部任免后向区国资局报告：

（一）直管企业本部中负责人事、财务、监察、审计、采购职能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含业务总监）。

（二）直管企业所属二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三）直管企业派至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第三章 领导人员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的请休假、离深外

出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分管国资国企区领导审批。其余企业领导人员的请休假、离深外出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区国资局备案。

第十一条 企业领导成员的工作分工应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十二条 区政府委任或推荐的企业监事会主席，以及区国资局委任或推荐的财务总监，其组织人事关系放在所属直管企业。

第十三条 区国资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向直管企业、所属企业、参股企业委任或推荐监事，相关规定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

区国资局委任或推荐的企业监事，由区国资局负责日常管理，其人事关系放在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财务总监管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财务总监，是指由区国资局向企业委派或推荐，依法履行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职责的人员。

第十五条 新招录财务总监除应符合本规定第六条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财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财务和审计等专业知识，有相应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中级会计师（企业类）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对所在工作单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财会制度负有个人责任，被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未逾二年的。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并对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适合担任该职位的。

第十七条 财务总监向区国资局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作为企业董事会及预算、薪酬等专项议事机构的成员，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决策。

（二）出席企业总经理办公会、经营班子会议，参与表决和决策或发表建议和意见。

（三）参与制订企业重大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融资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四）了解、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对企业的资产损失核销、资产评估、项目投资、对外担保、实物资产处置、所属企业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的审核意见，报区国资局备案。

（五）参与制订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对企业财会机构的设置和财务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可分管企业财务部门。

（七）查阅企业财务会计资料，审查企业财务收支，重点对会议、接待、差旅、培训等费用支出进行审查，监督企业财会工作。

（八）有权调阅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有关文件、合同、资料，并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做出解释。

（九）对规定的事项与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联签。

（十）每月向区国资局书面报告企业当期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事项。

（十一）每半年向区国资局书面报告企业资产、效益和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借款、担保、产权变动等重大经济事项。

（十二）每年末向区国资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重大经济事项、内控制度等方面的评价报告。

（十三）区国资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实行联签：

（一）企业借入和借出资金、对外担保。

（二）企业对外投资、兼并、收购，对外捐款或赞助、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非经营性支出。

（三）企业资产损失、资产报废、非经营性资产出售。

（四）企业购置固定资产，单笔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

（五）企业在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划转，单笔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

（六）企业对外结算、支付，单笔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

（七）企业单笔备用金支付和费用报销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八）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所属企业的合并财务报告（月报、季报、年报、快报及相关分析说明）。

（九）企业本部设立、合并、撤销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十）企业全面预算报告，包括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预算报表及预算说明。

（十一）区国资局认为应当联签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凡规定联签的事项，应当在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之前送财务总监审签。联签的程序为：业务部门报企业分管副总经理审签后，报财务总监审签，再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签。

第二十条 财务总监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原则上应当签署。财务总监拒签的事项应当提出理由并及时向区国资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务总监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得在其他企业或其他机构兼职并领取兼职报酬。

（二）未经批准不得参与企业内部员工持股或参与企业内部集资分红。

（三）不得利用职权在企业为任何个人谋取私利。

（四）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财务总监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所出具的独立审核意见和所签署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在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方面存在严重瑕疵。

（二）所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有违约、违规、违法等情况，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企业经营严重亏损。

（三）明知企业在重大事项决策、财务会计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不制止或不报告，甚至主动参与。

（四）必须联签的事项，因失职未履行联签手续。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企业副总经理标准为财务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应当及时通知财务总监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会议及经营班子会议，应当听取和接受财务总监对企业经营、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问题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支持配合财务总监的工作，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财务总监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对该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第二十五条 区国资局受理对财务总监的投诉及举报。财务总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 (一) 因违规被有关部门取消相应技术职称的。
- (二)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三)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四) 工作严重失职或渎职的。
- (五) 其他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三节 监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监事，是指由区政府及区国资局委任或推荐的企业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七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本规定第六条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财务、会计、审计、金融、法律或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适合担任监事的。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及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列席董事会及预算、薪酬等专项议事机构会议，必要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听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三）对企业有关部门进行询问，要求其就相关情况或问题做出解释。

（四）要求企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会议纪要、决定、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包括电子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及重大投资、贷款、担保、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采购、招投标、物业租赁、地产开发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发现企业经营情况异常时，向区国资局建议，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企业有关事项进行审

计和核查，费用由企业承担。

（七）发现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企业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损害企业利益时，向区国资局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直接提出罢免建议。

（八）对企业审计机构的设置和审计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每季度向区国资局报告当期企业重大事项、企业内部监督系统情况、重大风险揭示，以及企业选人用人、考核评价等意见。

（十）每年年末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体现经营管理成果分析和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履职情况的评价。

（十一）根据区国资局的要求，报送所在企业的其他检查情况；遇有涉及国有资产安全的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或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时，应当即时向区国资局报告。

（十二）区国资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从企业监事会工作经费中开支，计入企业成本。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及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得在其他企业或其他机构兼职并领取兼职报酬。

（二）未经批准不得参与企业内部员工持股或参与企业内部集资分红。

（三）不得利用职权在企业为任何个人谋取私利。

（四）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企业监事会其他成员一般向监事会主席报告工作，但在重大问题上与监事会主席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直接向区国资局报告。

第三十三条 监事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决议、行为不承担责任，但未按规定履职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规定和企业章程，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签署监事会文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为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其中监事会主席按照相应职级标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向监事会主席和不设监事会的企业监事报送本规定所要求的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提前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及预算、薪酬等专项议事机构会议，并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监事。

第三十六条 区国资局受理对监事的投诉及举报。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定程序予以解聘：

（一）经区国资局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二）严重失职、渎职的。

(三)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 其他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四节 外部董事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外部董事是指区国资局委任或推荐到企业担任董事的人员。外部董事在任期内，不得在任职企业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三十八条 新招录外部董事除应符合本规定第六条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五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战略管理、资本运营、风险防控、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治理等某一方面的专长。

第三十九条 外部董事向区国资局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 出席董事会，参与表决和决策；认为董事会待议议题未经必备程序、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的建议。

(二) 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各项业务情况。

(三) 每半年向区国资局报告一次工作，及时报告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四) 区国资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外部董事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自觉接受区国资局的监督，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二）廉洁从业，不得违法接受受派驻企业报酬、津贴、福利待遇以及其他收入。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规范。

第四十一条 外部董事在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费用由企业承担。

第四十二条 区国资局受理对外部董事的投诉及举报。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免职：

（一）因交流任职等工作需要的。

（二）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的。

（三）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

（四）履职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五）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六）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本人未提出保留意见或未投反对票的。

（七）其他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四章 协同监督机构

第四十三条 直管企业应当成立联合监督委员会，作为企业的常设监督机构。委员会主任由监事会主席担任，成员包括纪检监察人员、企业监事、财务总监、企业审计负责人。企业审计部门作为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联合监督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领域和采购、招投标、物业租赁、地产开发等关键事项，开展不定期联合检查。

（二）对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一般性问题，要督促企业加强整改；对易发多发的普遍性问题，要分析原因、总结规律，督促企业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三）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对企业经营运作的合法性、规范性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如需研究解决重大、紧急、复杂的监督事项，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四）每半年向区国资局报告企业监督情况。

（五）区国资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联合监督委员会就发现的企业重大廉洁风险事项和经营管理问题，以书面形式向区国资局、企业党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所属单位提出请示、报告或相关建议。

第五章 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十六条 区国资局结合区国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的意见，负责组建国有企业后备人才储备库和专业人才储备库，负责人才的选拔、培养、推荐任用。

第四十七条 纳入国有企业后备人才储备库的人才，区国资局可推荐到区国有企业相关岗位进行培养锻炼，并将优秀人才向

上级部门推荐作为直管企业领导人员的任职人选或向直管企业推荐作为所属企业领导人的任职人选。

第四十八条 纳入专业人才储备库的人才，应为区国资局提供专业问题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区国资局可推荐为区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的结对对象。

第六章 人事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区国资局负责区国有企业人事档案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研究、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等。

第五十条 各直管企业负责本系统人事档案管理。

各直管企业应参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设立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含人事档案工作岗位），负责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工作。

管理档案数量较少且未设立工作机构的单位，应当明确岗位，专人负责。

第五十一条 干部人事档案主要包括工作履历、考核鉴定、学历学位、技术职称、学术评鉴、教育培训、审计审核、党团信息、表彰奖励、违规违纪、工资待遇等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

数；金额币别为人民币。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市光明新区国有企业人事管理暂行规定》（深光规〔2018〕4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参股公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光明区国有参股公司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国有参股公司是指由区政府、区国资局或区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为出资人，持有公司 50%以下比例的股份且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三条 国有参股公司的管理坚持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为依据，在不干涉国有参股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有参股公司实行分层级管理的原则，由区政府或区国资局直接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由区国资局负责监督管理；由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一般由直管企业负责监督管理，经区分管国资国企区领导批准，区国资局可直接监督管理由直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

第五条 直管企业、所属企业因改制、重组、增资等方式导致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的，或与他人合作投资设立国有参股公司

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章 产权变动管理

第六条 转让的国有股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股权不得转让。

第七条 国有参股公司国有产权变动审批权限参照《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国有参股公司章程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国有参股公司的国有产权变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依法对国有产权进行审计和评估。

第九条 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原则上应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确需采取协议转让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具体程序参照《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根据《关于印发原光明华侨畜牧场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的通知》（深规土〔2012〕455号）规定，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要求以企业名义理清经济关系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由企业内部决策后，报区国资局审批。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区政府及区国资局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须将每年的财务预算报告报区国资局备案，直管企业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

将每年的财务预算报告报直管企业审核后，由直管企业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十二条 区政府及区国资局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每季度向区国资局报送财务报告，年初向区国资局报送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区政府及区国资局持股的参股公司当年利润分红应当上缴。

区直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每年利润分红，作为直管企业的投资收益合并会计报表后，按照《深圳市光明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规定的比例上缴。区国资局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融资管理

第十四条 国有参股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进行开发或城市更新的，由国有参股公司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国有参股公司章程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为其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供融资担保的，应由直管企业报区国资局审批，且应按照企业在国有参股公司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以被担保人的担保贷款总量与股权比例的乘数为最高担保限额。

第十六条 直管企业为其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提供融资贷款

的，须将贷款用途、贷款所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报区国资局审批。

第十七条 所属企业为其持股的国有参股公司提供融资贷款的，须将贷款用途、贷款所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报直管企业审定，并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五章 人事委派和产权代表制度

第十八条 通过改制、重组、增资等方式导致区国有企业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或与他人合作投资新设立国有参股公司的，须在改制、重组、增资或投资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约定国有出资方有权委派以下人员，以保障国有资产出资人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监督管理权、收益权等权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一）国有参股公司设有党委的，国有出资方有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委派人员进入参股公司党委。

（二）国有参股公司设有董事会的，国有出资方有权按照参股比例向国有参股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

（三）国有参股公司设有监事会的，国有出资方有权向国有参股公司委派监事会主席或相应参股比例的监事。

（四）国有出资方有权向国有参股公司委派一定比例的经营管理或监督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第十九条 委派到国有参股公司任职的下列人员为国有产权

代表：

（一）国有参股公司设董事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二）国有参股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二十条 区政府或区国资局推荐或委派到国有参股公司的最高职务人员，一般作为所任职参股公司的国有产权首席代表。国有产权首席代表负责重大事项请示和定期报告。

（一）重大事项请示

国有参股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在董事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会议作出决定前向监管单位请示：

1. 国有参股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公司章程变更、非国有股权转让、股东变化。

2. 国有参股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分立、兼并或被兼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

3. 国有参股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事项。

4. 国有参股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拟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事项。

5. 国有参股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单笔金额或总金额超过公司章程约定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

6. 国有参股公司任免企业负责人。

7. 国有参股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变动情况。

8. 其他对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或区国资局或直管企业要求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国有产权代表必须按请示的批复意见参与董事会表决。

（二）定期报告

国有产权首席代表应牵头组织所任职参股公司的国有产权代表每半年向区国资局共同书面报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或区国资局推荐或委派到国有参股公司的产权代表，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依据出资人的决定、指示和建议，在任职国有参股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会议上发表意见和主张，行使表决权。会议结束后五日内，应向区国资局书面报告表决结果。报告中应写明会议的主要情况及对决策事项的表决意见，并签署本人的姓名。

第二十二条 国有产权首席代表不按规定请示报告的，由区国资局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仍不能胜任的，按照管理权限作出免职、交流的决定或建议。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或区国资局推荐或委派到国有参股公司产权代表的薪酬待遇，一般由所任职参股公司按同类职位标准发放并承担费用。如区政府、区国资局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或区国资局推荐或委派到国有参股公司产权代表的年度履职评价考核和任期履职评价考核，由区国资

局负责，并根据其考核结果提出任职交流意见。

第二十五条 直管企业推荐或委派到国有参股公司产权代表的管理，由直管企业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直管企业应将其委派任免的国有参股公司产权代表的请示及其批复意见、定期述职报告抄送区国资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委派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委派任免单位予以免职或解聘：

（一）未按出资人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上正确行使表决权的。

（二）未按规定向出资人报告情况或报告不实，经警告无效的。

（三）考核不能胜任现职工作的。

（四）未经批准不出席董事、监事会议的。

（五）因工作需要或其它各种原因不宜继续任职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委派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有关规定以及参股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直接或者间接资产损失的，按照《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区纪委监委、区国资局、直管企业依照职责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人员开展追究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金额币别为人民币。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区国资局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市光明新区国有参股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深光规〔2018〕4 号）同时废止。